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發拉比婦嬰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出具法律意見書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言 .....</b>	<b>5</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三、声明事项.....	9
四、释 义 .....	10
<b>第二部分 正文 .....</b>	<b>13</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发行人的业务.....	46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9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98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98
<b>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b>	<b>100</b>
<b>第四部分 关于股份转让的核查意见 .....</b>	<b>134</b>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原委托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已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经办律师申林平律师、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发行人改聘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法律工作的前后衔接，本所安排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担任经办律师。

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发行人律师的说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之前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事宜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香港、日本东京和英国伦敦、美国纽约等地设有分所，拥有合伙人、执业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1,000 余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 (二) 经办律师简介及执业记录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1. 全奋律师

本所合伙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证券、资产重组及公司事务项目如下：担任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广东明珠球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可转换债券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担任浙江上风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担任香港连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申请股票上市、香港高宝绿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中小板申请股票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

年法律顾问。全奋律师从业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全奋律师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86-20-2826-1688，传真：86-20-2826-1666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编：510623

## **2.陈竞蓬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学士，2004 年取得公司律师执业许可证，曾供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法律事务部，2007 年取得律师执业许可证，并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具有证券从业人员资格。陈竞蓬律师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证券、资产重组及公司事务项目如下：参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工作；参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工作。陈竞蓬律师从业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陈竞蓬律师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86-20-2826-1688，传真：86-20-2826-1666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编：510623

## **3.罗红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厦门大学民商法硕士，业务涉及重组改制、股票境内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领域，曾参与多家境内企业首次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项目。罗红律师从业以来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罗红律师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86-20-2826-1688，传真：86-20-2826-1666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邮编：510623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

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海关、外汇管理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

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 三、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四、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金发制造厂	指	金发有限改制前身汕头市升平区金发妇幼用品制造厂
深圳金发拉比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金发拉比君悦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君悦店 前身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君悦店
金发拉比春泽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春泽店 前身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春泽店
金发拉比金禧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禧分店
金发拉比潮华雅居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华雅居分店
金发拉比潮州瓷兴路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州瓷兴路分店
金发拉比潮州彩虹路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彩虹路店分店

金发拉比潮安金阳花园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安金阳花园分店
金发拉比澄海常春园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区常春园分店
金发拉比澄海文祠西路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海文祠西路分店
金发拉比揭阳龙光花园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揭阳龙光花园分店
金发拉比潮阳中山路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阳中山路分店
金发拉比汕头东厦花园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厦花园分店
金发拉比汕头丰泽庄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丰泽庄分店
金发拉比澄海东里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海东里分店
金发拉比潮阳新华都店	指	发行人的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阳新华都分店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广发证券	指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10003710263号《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3]第10003710275号《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暨发行人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2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

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511.50	22,511.50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148.10	2,148.10
3	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以上项目的投资将使用募集资金完成，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须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

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 7.如国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事宜。
- 8.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9.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10.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 11.本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得到了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林浩亮、林若文、林浩茂、贝旭、陈迅、孙豫、郭景发、郭一武、林金松、刘杰、卢志鸿、金辉、林秀浩 13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金发有限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4,568,618.45 元按 2.05: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合股本部分 53,568,618.45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市工商局核准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5337），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济南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若文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1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香水类化妆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4 日）；加工，制造：妇幼用品，纺织品，家具，纸制品，服装及辅料，游泳衣，雨衣，洗涤剂；销售：百货，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凡设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为金发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金发有限由金发制造厂改制设立而来。从 2004 年 4 月金发有限设立起计，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已通过各年度的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经营或

宣告破产、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危害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和许可证，没有收到有关部门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具有完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的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行政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品牌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检验中心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10、2011、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4.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3710035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5,1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1,700万股，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发行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由金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已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3710035号《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婴幼儿服饰棉品和日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独立性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在独立性发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3.规范运作

(1)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聘请广发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其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常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的规定。

#### 4.财务和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内控报告》，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28.74 万元、4,914.39 万元、6,901.72 万元及 3,103.6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83.76 万元、25,590.83 万元、33,327.13 万元及 15,542.2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

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1,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④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值为 61.50 万元，净资产为 25,031.67 万元，据此，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起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5.募集资金使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

#### 1.设立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金发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

#### 2.设立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2010年12月1日，金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该基准日金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4,568,618.45元中的51,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1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53,568,618.45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全部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

2010年12月1日，林浩亮、林若文、林浩茂、贝旭、陈迅、孙豫、郭景发、郭一武、林金松、刘杰、卢志鸿、金辉、林秀浩等1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

人协议》，同意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年12月1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371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8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付。

201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13名发起人决议通过成立股份公司并签署《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24日，发行人在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440508000005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设立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13名自然人发起人，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全部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净资产业经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审字[2010]第10003710025号《审计报告》审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经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371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

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机构设置及各机构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条件符合《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13名发起人就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于2010年12月1日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金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5,100万元，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元，共5,100万股，均为普通股。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具体整体变更方案、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组织机构、验资事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和终止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及验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以下审计及验资程序：

1.2010年11月3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审字[2010]第10003710025号《审计报告》，对金发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金发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104,568,618.45元。

2.2010年12月1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371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8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付，发行人的实收股本为5,100万元。

经核查，正中珠江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及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

经核查，为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如下：

1.发行人筹备小组于2010年12月1日向全体发起人、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等相关人员发出通知，决定于2010年12月1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 (2)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3)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7)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 1.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婴幼儿服饰棉品和日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经营的产品从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商业活动均由其独立进行、自主决策。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浩亮和林若文，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 80.2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方能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4. 发行人独立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该等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形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股东，无需依赖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始能开展业务活动。

#### **(二)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性**

发行人是以金发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金发有限的全部资产。经发行人各股东历年投入及公司自身积累发展，发行人已拥有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具备独立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已对各项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清册。根据正中珠江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0]第 10003710035 号《验资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发有限整体变更所需办理的各项房地产、车辆、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目前已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1. 发行人的研发系统**

发行人在三个品牌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门，负责发行人新产品的开发和设计，追踪新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反馈情况，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纺织服装方面或精细化工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发行人产品研发部门按不同产品类型分为

家居服设计开发小组、外出服设计开发小组、家居棉品设计开发小组、洗护用品研发小组、其他用品开发小组等 5 个开发小组。

发行人自设立起十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建立了人体工学数据库，根据婴幼儿生长发育特点，适时调整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的工艺参数。

## **2.发行人的供应系统**

发行人设有采购中心，配备了专门的采购人员，采购中心分原辅料供应部和外协采购部。原辅料供应部负责采购生产所需的各类原材料，包括针织布、洗护用品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外协采购部负责外协工厂的甄选、下单和跟单，采购产品包括童床、童车、奶瓶等。

对于采购的原材料及成品，发行人通过在合同中约定产品质量要求条款、自检与第三方检测相结合等环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发行人已制定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并形成从原材料供应商选择、采购价格确定到原材料质量检验等采购流程和管理体系。

## **3.发行人的生产系统**

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委外加工生产及外包生产三种生产模式；其中委外加工生产由发行人自行采购原材料，由加工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生产产品；外包生产则由其他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发行人的要求生产产品。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厂房并设有制造中心，建立了独立健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发行人设有检验中心，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流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 **4.发行人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采取“加盟与自营相结合，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拉比”及“下一代”品牌采取加盟及自营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贝比拉比”品牌主要采取通过经销渠道销售的方式，部分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的加盟及自营渠道进行销售。加盟模式下，发行人对加盟商按照连锁专卖标准“八大统一”（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服务、统一形象、统一宣传、统一培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原则

进行规范化操作和管理；自营模式下，发行人开立联营商场专柜、直营专卖店等方式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从发行人处买断产品后向客户销售。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全国境内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拥有 872 家营销终端网点，既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和大部分二线城市，也包括部分经济较发达的三、四线城市，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及条件，不存在需要依赖关联方方能生产经营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程序合法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简历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林浩亮、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若文、财务负责人陈迅、副总经理孙豫、郭一武、林金松、监事冼宇虹、牡丹燕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贝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汕头大学至诚书院	导师	无
蔡飙	独立董事	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汕头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杜金岷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博士生导师	无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姚明安	独立董事	汕头大学商学院	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	无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股东林秀浩控制的公司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陈泽鑫	监事会主席	汕头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 3.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签订《聘任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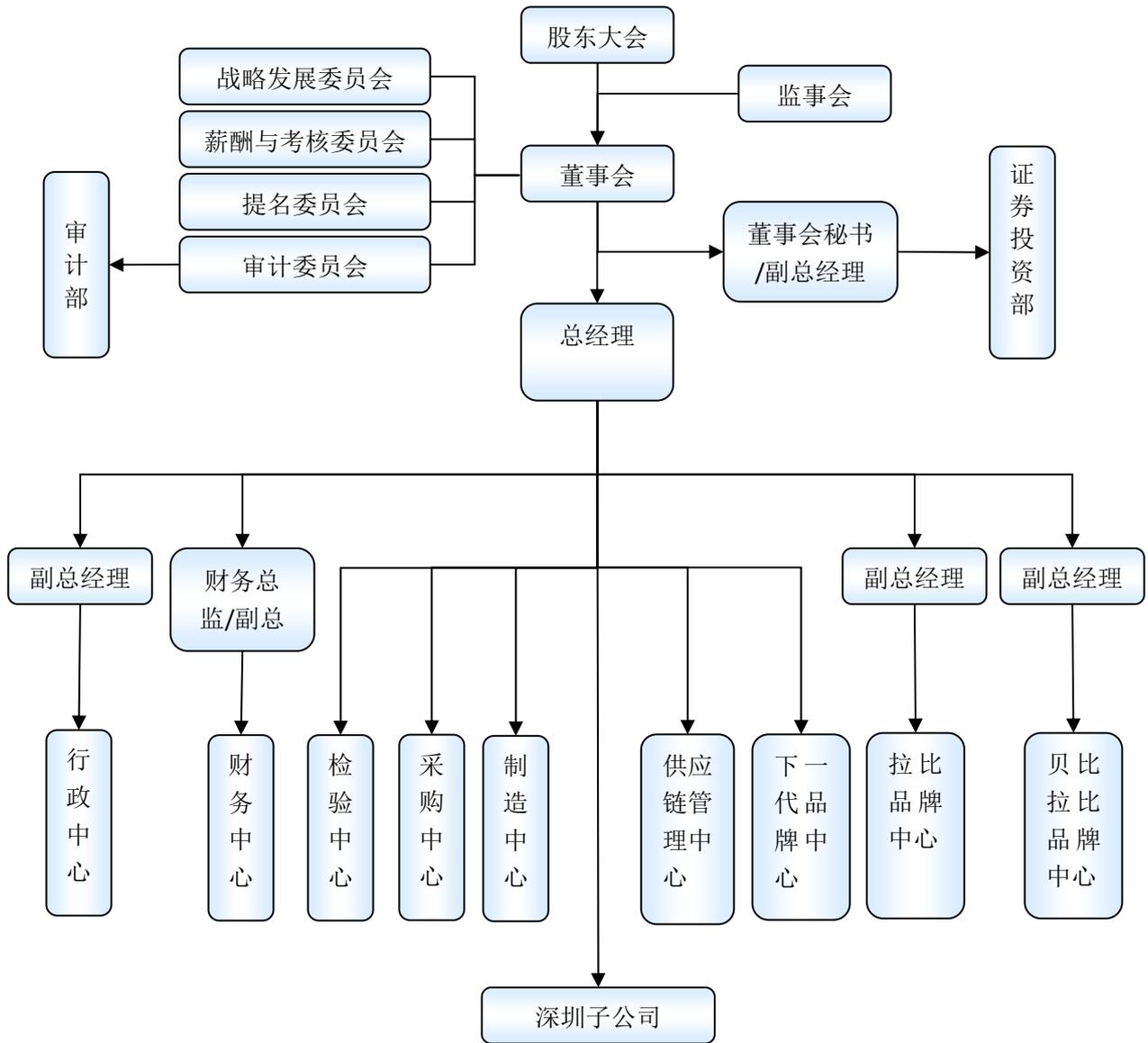
发行人已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还制定各类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奖惩条例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和行政管理工作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制定了完整的规章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和兼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机构，拥有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管理权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总经理负责制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性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制的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设有证券投资部。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行政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检验中心、审计部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及办公场所，不存在其内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根据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记载，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鮀浦支行，核准号为 J5860000182302，账号为 868115728508091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取得编号为粤国税字 440509231741981 的税务登记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并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独立。**

#### **（七）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等具体业务；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签订销售、采购等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3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核查，各发起人信息及发起设立时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住所
1	林浩亮	44050219590410****	2,000	39.22%	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新陵路 15 号 1 座*房
2	林若文	44050219590807****	2,000	39.22%	汕头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新陵路 15 号 1 座*房
3	林浩茂	44050219561107****	240	4.71%	汕头市新福街道信荣市 9 号*楼
4	贝旭	23010319690419****	60	1.18%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朝阳庄中区 1 栋*房
5	陈迅	44050419541010****	60	1.18%	汕头市东方街道金厦园中区 8 栋*房
6	孙豫	31010519700806****	60	1.18%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南区清华大学
7	郭景发	44050219680731****	60	1.18%	汕头市金平区新福街道通津街*号
8	郭一武	44050219680226****	60	1.18%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华美庄 11 栋*房
9	林金松	44052819711211****	30	0.59%	汕头市东墩街道华山路 88 号汇翠时代花园 18 幢*房
10	刘杰	34032219761007****	30	0.59%	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城关镇杨庵村杨西 5 组*号
11	卢志鸿	44052019671011****	220	4.31%	广州市天河区能源路*号
12	金辉	37010219660504****	180	3.53%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海怡翠山庄 9-3-*C
13	林秀浩	44052519621108****	100	1.96%	汕头市金厦园 18 栋*房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为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具备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原发起人郭景发于 2012 年 1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林浩亮和林若文；原发起人刘杰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给林浩亮（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

##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及股本数额

经核查，发起人为 13 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股本数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的出资资产产权清晰

经核查，金发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与在金发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产权清晰。金发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金发有限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资产折股或权益折股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浩亮和林若文，两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浩亮和林若文共持有发行人 80.20% 的股权。

自金发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浩亮和林若文，近 3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 3 年持有金发有限及发行人股份（股权）的变动情况为：

序号	期间	持股比例
1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	100%

2	2010年10月20日至2010年10月28日	86.96%
3	2010年10月29日至2012年1月15日	78.44%
4	2012年1月16日至2013年2月16日	79.60%
5	2013年2月17日至今	80.2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格的要求，其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无权利能力受限制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由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100万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2,000	39.22%
2	林若文	2,000	39.22%
3	林浩茂	240	4.71%
4	贝旭	60	1.18%
5	陈迅	60	1.18%
6	孙豫	60	1.18%
7	郭景发	60	1.18%
8	郭一武	60	1.18%
9	林金松	30	0.59%
10	刘杰	30	0.59%
11	卢志鸿	220	4.31%
12	金辉	180	3.53%
13	林秀浩	100	1.96%
合计		5,100	100%

各发起人均已作出声明，其投入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

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所持股份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争议或者法律纠纷。

## （二）发行人股本演变

### 1.金发制造厂设立

1996年7月30日，汕头市升平区金新工贸发展公司（下称“金新工贸”）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升平分局（下称“升平工商局”）申请设立金发制造厂。

根据金发制造厂于1996年6月5日制定的《公司章程》记载，金发制造厂是金新工贸属下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总额50万元，其中林浩亮投入资金25万元，林若文投入资金25万元。

经核查，林浩亮与林若文于1996年6月6日签订一份《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各出资25万元投资兴办金发制造厂，双方按所投入金额比例分红。

经核查，汕头市升平区审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7月30日出具编号为96验字第117号《企业注册资本验资证明》，验证截至1996年7月29日止，金发制造厂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均为合股流动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银行鮀浦办事处于1996年7月29日出具的两份《现金缴款单》回单，缴款金额均为人民币25万元，缴款单位分别为金新工贸（林浩亮）和金新工贸（林若文）。

1996年8月2日，升平工商局核准了金发制造厂的设立申请，并向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174198）。根据工商登记资料，金发制造厂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汕头市升平区金发妇幼用品制造厂
住所	金山一横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林若文
注册资金	50万元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设立日期	199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主营妇幼用品，兼营服装。
------	--------------

本所律师认为，金发制造厂为由林若文和林浩亮两位自然人实际出资并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

## 2.金发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3月1日，金发制造厂填报《挂靠企业改制审批表》（[金新]047号）申请解除挂靠，申报表表明金发制造厂注入资金总额50万元由林浩亮和林若文各出资25万元。

金新工贸于2004年3月1日出具清产核资意见，确认金发制造厂清产核资情况属实，证实金发制造厂没有公有资产投入，产权归投资者林浩亮、林若文个人所有，并同意该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新福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于2004年3月1日出具意见，确认截至2004年3月1日止，金发制造厂实收资本50万元，其所有者权益50万元，同意界定为林浩亮、林若文所有。

汕头市金平区新福街道办事处于2004年3月1日出具审批意见，确认金发制造厂产权归属林浩亮、林若文所有，同意该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制后需承接原企业的债权债务。

林浩亮、林若文作为公司发起人订立了《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04年3月11日向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金平区工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2004年4月5日，金平工商局出具《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金发制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通知书，金发有限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注册号	4405082002091
法定代表人	林若文
注册资金	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1996年8月2日
经营范围	妇幼用品，纺织品，家具，纸制品，服装及辅料，游泳衣、雨衣的加工、制造。（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经核查，金新工贸于2010年8月19日出具《证明》，证明金发制造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人民币50万元系由林浩亮和林若文分别出资投入，未有国有资产投入。

2011年7月7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原汕头市升平区金发妇幼用品制造厂脱钩改制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汕府[2011]77号），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对金发有限脱钩改制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2011年8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原汕头市升平区金发妇幼用品制造厂脱钩改制事宜合法性的复函》（粤办函[2011]477号），确认金发有限脱钩改制合法有效、产权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金发有限自1996年8月创办至2004年4月脱钩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均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手续，公司历史沿革连续完整，产权清晰，金发有限为自然人投资设立并自主经营的私营企业，产权中不存在集体资产。脱钩改制程序及产权界定已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3.金发有限历次增资

金发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增资六次，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2005年7月，金发有限增资至500万元

2005年7月12日，林浩亮与林若文签订《股东出资协议》并召开股东会，同意对金发有限增资45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其中，林浩亮和林若文各增资225万元（各以未付利润转增资本28.05万元，可分配利润转增资本96.95万元，货币投入100万元）。

2005年7月18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2005)第1068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止，金发有限已收到林若文、林浩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并已将未分配利润 1,939,043.60 元及应付利润 560,956.40 元转增资本，新增缴纳及转增资本合计人民币 450 万元，增资后金发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验资报告附属的由中国银行鲢浦支行出具的《中国银行现金送款单》和中国银行鲢浦支行确认数据无误的《银行询证函》，上述材料证实金发有限股东已缴足本次增资款。

经核查，股东林浩亮、林若文以金发有限的未付利润及可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已经就该部分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各 25 万元。

2005 年 7 月 22 日，市工商局核准了金发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2002091）。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发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250	50%
2	林若文	250	50%
合计		500	100%

## **(2)2006 年 9 月，金发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6 日，林浩亮与林若文签署《出资协议》并召开股东会，同意对金发有限增资 500 万元，其中，林浩亮和林若文各以货币增资 25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8 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2006)第 1074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06 年 9 月 6 日止，金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该验资报告附属的中国银行鲢浦支行出具的《银行进账单》和中国银行鲢浦支行确认数据无误的《银行询证函》，上述材料证实金发有限股东已缴足本次增资款。

2006 年 9 月 26 日，金平工商局核准了金发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2002091）。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500	50%
2	林若文	500	50%
合计		1,000	100%

### (3)2010年7月，金发有限增资至2,000万元

2010年5月26日，金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浩亮和林若文各以货币对金发有限增资500万元，增资后金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并重新制订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2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2010]第1048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2010年6月3日止，金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该验资报告附属的中国银行鮀浦支行出具的《中国银行收付款凭证》和中国银行鮀浦支行确认数据无误的《银行询证函》，上述材料证实金发有限股东已缴足本次增资款。

2010年7月19日，金平工商局核准了金发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5337）。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1,000	50%
2	林若文	1,000	50%
合计		2,000	100%

### (4)2010年9月，金发有限增资至4,000万元

2010年8月26日，金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浩亮和林若文各以货币对金发有限增资1,000万元，增资后金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8月31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2010]第1076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金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该验资报告附属的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确认数据无误的《银行询证函》、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出具的《收付款凭证》和《银行进账单》，上述材料证实金发有限股东已经缴足本次增资款。

2010 年 9 月 6 日，金平工商局核准了金发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5337）。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2,000	50%
2	林若文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 **(5)2010 年 10 月，金发有限增资至 4,6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1 日，金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林浩茂、贝旭、陈迅、孙豫、郭景发、郭一武、林金松、刘杰以货币对金发有限增资 600 万元；因金发有限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每 1 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为 1.75 元，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2 元，溢价部分计入金发有限资本公积；其中林浩茂认缴增资 240 万元、贝旭、陈迅、孙豫、郭景发、郭一武各认缴增资 60 万元，林金松和刘杰各认缴增资 30 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2 日，金发有限、林浩亮、林若文与上述新增股东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金发有限增资 600 万元，由新股东认购，老股东林浩亮及林若文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0 年 10 月 15 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2010]第 1086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金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变更后金发有限的累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4,600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该验资报告附属的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确认数据无误的《银行询证函》、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出具的《银行进账单》，上述材料证实新增股东已经缴足认缴款。

经核查，金发有限本次增资的对象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新增股东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10年10月20日，金平工商局核准了金发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5337）。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2,000	43.48%
2	林若文	2,000	43.48%
3	林浩茂	240	5.22%
4	贝旭	60	1.304%
5	陈迅	60	1.304%
6	孙豫	60	1.304%
7	郭景发	60	1.304%
8	郭一武	60	1.304%
9	林金松	30	0.65%
10	刘杰	30	0.65%
合计		4,600	100%

#### **(6)2010年10月，金发有限增资至5,100万元**

2010年10月22日，金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卢志鸿、金辉、林秀浩以货币对金发有限增资500万元；因金发有限截至2010年9月30日每1元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为1.75元，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3.5元，溢价部分计入金发有限资本公积；其中卢志鸿认缴增资220万元，金辉认缴增资180万元，林秀浩认缴增资100万元；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22日，金发有限与上述新老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金发有限增资500万，由新股东卢志鸿、金辉、林秀浩认购，老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0年10月28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2010]第1103

号《验资报告》，证实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金发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所律师核查了该验资报告附属的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  
行确认数据无误的《银行询证函》、中国银行汕头鮀浦支行出具的《收付款凭  
证》，上述材料证实新增股东已经缴足认缴款。

经核查，金发有限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外部股东，未在金发有限担任任何职  
务，新增股东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10 年 10 月 29 日，金平工商局核准了金发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5337）。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发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2,000	39.22%
2	林若文	2,000	39.22%
3	林浩茂	240	4.71%
4	贝旭	60	1.18%
5	陈迅	60	1.18%
6	孙豫	60	1.18%
7	郭景发	60	1.18%
8	郭一武	60	1.18%
9	林金松	30	0.59%
10	刘杰	30	0.59%
11	卢志鸿	220	4.31%
12	金辉	180	3.53%
13	林秀浩	100	1.96%
合计		5,100	100%

#### 4.股份公司阶段

经核查，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截至本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过两次变更。

##### (1)2012 年 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副总经理郭景发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2年1月15日，郭景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和林若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予林浩亮和林若文各30万股，转让款合计为190.2万元，转让价格为3.17元/股，该转让价格依照发行人2011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3.17元确定；2012年2月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的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林浩亮和林若文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受让人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2,030	39.80%
2	林若文	2,030	39.80%
3	林浩茂	240	4.71%
4	贝旭	60	1.18%
5	陈迅	60	1.18%
6	孙豫	60	1.18%
7	郭一武	60	1.18%
8	林金松	30	0.59%
9	刘杰	30	0.59%
10	卢志鸿	220	4.31%
11	金辉	180	3.53%
12	林秀浩	100	1.96%
合计		5,100	100%

## (2)2013年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2月15日，刘杰因个人职业发展考虑（离职后拟自主创业）从发行人处离职。2013年2月16日，刘杰与林浩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转让给林浩亮，转让价格为每股4.53元，转让价款合计为135.9万元，转让价格系依照发行人2012年12月31日每股账面净资产

产值 4.53 元确定的。2013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的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林浩亮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发行人已代扣代缴受让人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浩亮	2,060	40.39%
2	林若文	2,030	39.80%
3	林浩茂	240	4.71%
4	贝旭	60	1.18%
5	陈迅	60	1.18%
6	孙豫	60	1.18%
7	郭一武	60	1.18%
8	林金松	30	0.59%
9	卢志鸿	220	4.31%
10	金辉	180	3.53%
11	林秀浩	100	1.96%
合计		5,1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涉及的集体企业脱钩程序及产权界定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股东未签署拟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协议，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及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界定和确认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香水类化妆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4日）；加工，制造：妇婴用品，纺织品，家具，纸制品，服装及辅料，游泳衣，雨衣，洗涤剂。销售：百货，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市工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经营自有的三个品牌，通过每年订货会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采取自主生产、委外加工和外包生产相结合的“生产—采购”模式，采取加盟与自营相结合，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具有自己的生产基地及品牌，建立了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营销终端网点872家，其中自营店/柜114家，加盟店/柜758家。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 3.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和15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深圳金发拉比

深圳金发拉比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于主要负责深圳自营店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及产品设计。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5707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深圳金发拉比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深圳市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城大厦东座 1508
法定代表人	林金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妇幼用品、纺织品、家具、纸制品、服装及辅料、洗涤剂、化妆品、百货、家用电器的销售、妇婴童用品的设计与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金发拉比君悦店

金发拉比君悦店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系发行人设在汕头的拉比直营店，根据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508000017783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君悦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君悦店
经营场所	汕头市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 幢 117、118、119、217、218、219 号铺面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本厂产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

### (3)金发拉比春泽店

金发拉比春泽店成立于 2009 年 9 月，系发行人设在汕头的下一代直营店，根据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2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507000017916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春泽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春泽店
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26-27 幢 109、110、111、209、210、211 号房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百货，家用电器。（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4)金发拉比金禧店

金发拉比金禧店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系发行人设在汕头的下一代直营店，根据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500000121577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金禧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禧分店
经营场所	汕头市金平区金禧花园金柳 13、14、17 幢 109、209 号房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经营范围内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5)金发拉比潮华雅居店

金发拉比潮华雅居店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系发行人设在汕头的拉比直营店，根据市工商局 2011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500000121569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潮华雅居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华雅居分店
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金晖庄潮华雅居 8、9 幢、黄山路 18 号 118 号房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经营范围内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6)金发拉比潮州瓷兴路店

金发拉比潮州瓷兴路店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系发行人设在潮州的下一代直营店，根据潮州市工商局 2012 年 7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5100000038402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潮州瓷兴路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州瓷兴路分店
经营场所	广东省潮州市枫溪瓷兴路兴发园 A 区二幢 28 号铺（首层）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自产的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香水类化妆品，百货，家用电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7)金发拉比潮州彩虹路店

金发拉比潮州彩虹路店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系发行人设在潮州的拉比直营店，根据潮州市工商局 2012 年 7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5100000038419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潮州彩虹路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彩虹路分店
经营场所	广东省潮州市彩虹路第 30 号单元商铺 1-2 层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自产的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香水类化妆品，百货，家用电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8)金发拉比潮安金阳花园店

金发拉比潮安金阳花园店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系发行人设在潮州的下一代直营店，根据潮安县工商局 2012 年 6 月 28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5121000056467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潮安金阳花园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安金阳花园分店
经营场所	潮安县城区金阳花园潮汕公路 1 号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自产的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香水类化妆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

#### (9)金发拉比澄海常春园店

金发拉比澄海常春园店成立于 2012 年 5 月，系发行人设在汕头澄海的拉比直营店，根据市工商局 2012 年 5 月 10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500000128964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澄海常春园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海区常春园分店
经营场所	汕头市澄海区常春园 4 幢一层 8、9 号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10)金发拉比澄海文祠西路店

金发拉比澄海文祠西路店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系发行人设在汕头澄海的下

一代直营店，根据市工商局 2012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500000133441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澄海文祠西路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海文祠西路分店
经营场所	汕头市澄海区中心城区文祠西路 30 幢一层 8、9 号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11)金发拉比揭阳龙光花园店

金发拉比揭阳龙光花园店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系发行人设在揭阳的拉比直营店，根据揭阳市工商局 2012 年 6 月 2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5200000043325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揭阳龙光花园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揭阳龙光花园分店
经营场所	揭阳市东山区仁义路以东建阳路以南龙光花园西向 113 号铺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需先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销售百货、家用电器。

### (12)金发拉比潮阳中山路店

金发拉比潮阳中山路店成立于 2012 年 7 月，系发行人设在汕头潮阳的下一代直营店，根据市工商局 2012 年 7 月 3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50000133450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潮阳中山路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阳中山路分店
经营场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和东居委会中山中路太和东住宅区第 2 幢 1、2

	号铺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13)金发拉比汕头东厦花园店

金发拉比汕头东厦花园店成立于2012年6月，系发行人设在汕头的拉比直营店，根据市工商局2012年6月2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500000132830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汕头东厦花园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厦花园分店
经营场所	汕头市金平区东厦花园三区9、13幢103、104房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14)金发拉比汕头丰泽庄店

金发拉比汕头丰泽庄店成立于2012年6月，系发行人设在汕头的拉比直营店，根据市工商局2012年6月25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500000132805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汕头丰泽庄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丰泽庄分店
经营场所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2幢104号房及夹层、105房及夹层
负责人	李仕锴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15)金发拉比澄海东里店**

金发拉比澄海东里店成立于 2012 年 9 月，系发行人设在汕头澄海的下一代直营店，根据市工商局 2012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500000136583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澄海东里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澄海东里分店
经营场所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南湖盈景花园二幢 112、113 铺
负责人	李仕锜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16)金发拉比潮阳新华都店**

金发拉比潮阳新华都店成立于 2012 年 9 月，系发行人设在汕头潮阳的下一代直营店，根据市工商局 2012 年 9 月 1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分）440500000137029 的《营业执照》，金发拉比潮阳新华都店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阳新华都分店
经营场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南门桥西新河湾花园第 8 幢（新华都购物广场）一楼
负责人	李仕锜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4.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

发行人前身金发有限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XK16-1088683DE《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4 日，该证表明发行人生产的化妆品取得生产许可条件。根据该许可证附

件：发行人被许可生产的化妆品包括：（1）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2）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发用类）；（3）粉单元（散粉类）；（4）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有机溶剂类）。2011年2月23日，该《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发行人前身金发有限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0年8月5日核发的编号为GD·FDA（2010）卫妆准字29-XK-3346号《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项目为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香水类化妆品，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2014年8月4日。2010年12月30日，该《化妆品企业卫生许可证》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机关核准，并已取得其生产经营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金发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这一主营业务，并根据主营业务的需要适当调整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经营范围
1	2010-01-01 至 2010-08-29	加工，制造：妇幼用品，纺织品，家具，纸制品，服装及辅料，游泳衣，雨衣。销售：百货、家用电器。（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2	2010-08-30 至 2010-09-05	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香水类化妆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4日）；加工，制造：妇幼用品，纺织品，家具，纸制品，服装及辅料，游泳衣，雨衣。销售：百货，家用电器。（凡涉专项

		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3	2010-09-06 至 2010-12-23	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香水类化妆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4日); 加工,制造: 妇幼用品, 纺织品, 家具, 纸制品, 服装及辅料, 游泳衣, 雨衣, 洗涤剂。销售: 百货, 家用电器。(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4	2010-12-24 至今	发用类、护肤类、美容修饰类(粉类)、香水类化妆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8月4日); 加工,制造: 妇婴用品, 纺织品, 家具, 纸制品, 服装及辅料, 游泳衣, 雨衣, 洗涤剂。销售: 百货, 家用电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增长明显，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为林浩亮和林若文，分别持有发行人40.39%和39.80%的股份。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浩亮和林若文，两人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80.20%的股份。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交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有以下两家企业：

(1)金发（香港）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张秀仪 唐汇栋 罗凯柏律师行出具的《有关金发（香港）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函》，该公司于2005年6月24日由林浩亮和林若文在香港地区登记设立，持有编号为979213的《公司注册证书》，已发行股份2股，双方分别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该公司自成立起有效存续并于2011年5月13日依法注销；该公司存续期间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无任何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记录。

(2)汕头市升平区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经核查，该公司于1995年2月21日由林浩亮和林若文在汕头市主管登记机关登记设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5091002142，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林浩亮出资3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60%；林若文出资2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40%。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妇幼用品，洗涤用品，服装，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该公司于 2003 年 6 月办理税务注销停止经营，并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取得金平区工商局出具的金平核注通字[2012]第 1200091293 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子公司深圳金发拉比及 15 家分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 3、发行人的经营机构”。

经核查，报告期内，金发有限曾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在汕头市华山路设立直营专卖店，并办理了分公司的登记。因经营期限届满，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专卖店的议案》，并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取得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龙湖核注通内字[2011]第 1100170046 号《核准注销登记书》，注销该专卖店。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建阳路分店；注销原因为该店铺周边将进行改造施工会影响店铺正常经营，发行人与出租方协商解除租赁合同，并退回全部租金；发行人将另寻合适的地点开店。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注销分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潮安县金石分店；注销原因为该分店所在商圈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林浩亮	董事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实际控制人林若文系夫妻关系
2	林若文	副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实际控制人林浩亮系夫妻关系
3	贝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1.18% 的股份
4	陈迅	董事、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1.18% 的股份
5	蔡飙	独立董事	—
6	杜金岷	独立董事	—
7	姚明安	独立董事	—
8	孙豫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1.18% 的股份
9	郭一武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1.18% 的股份
10	林金松	副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 0.59% 的股份
11	陈泽鑫	监事会主席	—
12	洗宇虹	监事	—
13	牡丹燕	职工代表监事	—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控制其他企业。

#### 7.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备注
1	林燕菁	实际控制人之女	发行人设计师
2	林国栋	实际控制人之子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3	林浩茂	实际控制人林浩亮的兄弟	持有发行人 4.71% 的股份
			发行人仓储部经理
4	林若华	实际控制人林若文的兄弟	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5	林若玲	实际控制人林若文的姐妹	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6	郑丽娇	实际控制人林浩亮兄弟之 配偶	现任发行人质量管理部质检员

#### 8.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汕头市培力制袋有限公司（以下称“培力制袋公司”），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林若文的兄长林若华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现持有金平区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45736），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汕头市培力制袋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西河路 7 号（厂区托儿所、破旧产品仓库）
法定代表人	林若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林若华持有 55% 股权；蔡美玲持有 45% 股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手袋，环保袋，塑料制品，纸、塑包装制品，五金制品，服装，针、纺织品。（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经核查，报告期内林若华曾控制有汕头市金平区培力制袋厂，该企业持有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600232591），经营者姓名为林若华，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场所为汕头市西河路 7 号，经营范围及方式为手袋的加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个体工商户已办理注销。林若华在该个体工商户注销后另行设立培力制袋公司。

(2) 汕头市龙湖区麦丹娜礼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称“麦丹娜公司”），发行人副总经理郭一武的配偶郑蔓华控制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麦丹娜礼品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长江路 39 号凯逸家园 1 幢 103-10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郑蔓华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收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郑蔓华持有 90% 股权；郑冠华持有 6.67% 股权；林惠卿持有 3.33% 股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纸制品、包装盒、工艺盒。（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浩亮 2010 年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 1,3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已向林浩亮偿还全部借款 2,599.14 万元（其中 1,299.14 万元为 2010 年期初借款余额）。自偿还借款之日起，发行人与林浩亮未发生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且借款已经归还，归还后未发生新的借款，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与麦丹娜公司、汕头市金平区培力制袋厂发生关联采购，采购的物品包括：制袋、包装纸盒、不干胶、尿布皂、彩印纸等产品包装、宣传用材料。依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麦丹娜公司	-	-	-	-	232.57	1.58%	339.35	3.26%
汕头市金平区培力制袋厂	-	-	-	-	15.60	0.11%	-	-

合计	-	-	-	-	248.17	1.69%	339.35	3.26%
----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询价资料、《采购合同》、订单、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条款完备，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通过向多家厂家询价确定合作方，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报告期内，合同方未就合同履行发生任何纠纷。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原汕头市金平区培力制袋厂以及麦丹娜公司形成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该两家关联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发行人对原材料环保、安全的要求。发行人已制定原材料采购管理及供应商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等制度，确保发行对关联方的采购符合发行人的要求，未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自 2012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麦丹娜公司和汕头市金平区培力制袋厂未再发生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与关联方签署的《采购合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该关联采购已经消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 3.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林若文的妹妹林若玲曾于 2010 年、2011 年购入发行人的产品并销售，采购金额为分别为 61.66 万元和 13.5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关联方的进货与其他加盟商的执行的购货价格标准一致，自 2012 年 1 月起，发行人与林若文未再发生关联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货物定价公允，且该关联销售已经消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之女林燕菁的房产作为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 (1)金发拉比君悦店

2010年1月10日，金发有限与林燕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林燕菁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君悦华庭2幢117、217、118、218、119、219号铺面作为金发拉比君悦店的经营场所，租赁708平方米，每月净租金为49,560元，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赁期限届满后，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林燕菁续订《房屋租赁合同》，因租赁市场价格上涨，租赁双方参照周边房产租赁价格适当调整租金，每月净租金变更为63,720元，租赁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次租赁及定价经发行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林浩亮、林若文回避表决；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与林燕菁于2013年1月1日续订《房屋租赁合同》，每月租金调整为88,500元，租赁期限调整为2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租赁及定价经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林浩亮、林若文回避表决。

### (2)金发拉比春泽店

2010年1月10日，金发有限与林燕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林燕菁所有的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26-27幢的109、110、111号铺面，租赁面积为365.38平方米，每月净租金为25,576.60元，租赁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租赁期限届满后，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林燕菁续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林燕菁所有的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26-27幢的109、209、110、210、111、211号铺面，租赁面积增加为730.76平方米，每月净租金为43,845.60元，租赁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6月27日，发行人与林燕菁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受让林燕菁包括上述房产在内的房产（受让房产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之5、受让关联方资产”），原2011年1月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再履行，租金支付至2011年8月。

经核查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条款完备，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联方的租金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如数支付租金，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支付给关联方的租金分别为90.16万元、111.54万元、76.46万元及53.1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房屋，签署了《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经通过受让资产方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

## 5. 受让关联方资产

### (1) 受让关联方房产

发行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女林燕菁购买位于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26-27幢109、209、110、210、111、211号铺面的议案，关联股东林浩亮、林若文回避了本次表决。

经核查，2011年6月27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女林燕菁签订三份《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受让林燕菁的上述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受让关联方的房屋已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汕头市铭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1年6月29日出具汕铭评字(2011)龙1246、1247、124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在基准日2011年6月29日，109、209号房的评估价格为2,161,860元，110、210号房的评估价格为2,509,000元，111、211号房的评估价格为2,916,420元，受让上述各项房屋产权的评估总价为7,587,280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及汕头市龙湖房地产代理中心代开的售房发票、林燕菁出具的收款收据，购买上述房屋的价款已经依照评估总价支付完毕。发行人已于2011年9月取得上述房地产的产权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1000073837号、1000073855号、1000073856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关联方的房屋以评估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 (2) 受让关联方专利

2010年11月8日，林若文与金发有限签订协议，约定将林若文名下的金发有限正在使用的10项专利及1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金发有限，并办理了变更手续，截至2011年9月20日，上述11项专利均已变更至金发有限名下，金发有限受让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受让权利性质
1	一种多功能童床	实用新型	200520119874.5	2005-12-12	2007-02-14	专利权
2	一种双床板多功能童床	实用新型	200620056011.2	2006-03-10	2007-03-21	
3	童床	外观设计	200530156209.9	2005-12-12	2006-12-06	
4	童床(2)	外观设计	200630054194.X	2006-03-10	2007-03-07	
5	瓶贴(1)	外观设计	200630055372.0	2006-03-22	2007-03-07	
6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0630055370.1	2006-03-22	2007-03-07	
7	瓶贴(2)	外观设计	200630055371.6	2006-03-22	2007-03-07	
8	纺织品(1)	外观设计	200930067261.5	2009-01-16	2010-04-14	
9	纺织品(2)	外观设计	200930067262.X	2009-01-16	2009-12-30	
10	童床	外观设计	200930067710.6	2009-01-22	2010-01-13	
11	纺织品	外观设计	201030115709.9	2010-03-02	2011-04-06	专利申请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关联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有利于保证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无偿受让知识产权并办理了更名，不会损害其合法权益。

##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1.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具体规定如下：

###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的，由全体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表决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

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3)《独立董事制度》制度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七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 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界定了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明确了回避制度、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

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 24 日设立后，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201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租赁关联方林燕菁房产的议案进行审议，关联股东林浩亮和林若文回避了表决；201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受让关联方林燕菁的房屋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林浩亮和林若文回避了表决。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

### 3.独立董事对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近三年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在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发行人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租赁、收购关联方的房屋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同业竞争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经核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为避免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各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中约定各发起人应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

发行人设立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林浩亮、林若文均已向发行人作出《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包括：“为杜绝出现同业竞争等损害股份公司的利益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人出具承诺函，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包括本人

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对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本人今后如果不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人自该控股或实际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

二、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三、本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股份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股份公司的独立发展;2、捏造、散布不利于股份公司的消息,损害股份公司的商誉;3、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股份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防范措施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约束力。

#### (五)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9 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0537 号	汕头市金平区鮀济南路 107 号 (厂房全座)	19,351.50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0536 号	汕头市金平区鮀济南路 107 号 (宿舍全座)	3,949.65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0539 号	汕头市金平区鮀济南路 107 号 (1 幢全座)	2,740.43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80538 号	汕头市金平区鮀济南路 107 号 (2 幢全座)	1,535.36	工业厂房	自建	无
5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73837 号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26-27 幢 109、209 号	205.62	金发拉比春泽店	购置	无
6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73855 号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26-27 幢 110、210 号	239.10		购置	无
7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073856 号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26-27 幢 111、211 号	286.04		购置	无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19369 号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 239 号星湖豪景花园 4 幢 109 号房全套	110.31	铺面	购置	无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汕字第 1000119370 号	汕头市龙湖区中山路 239 号星湖豪景花园 4 幢 110 号房全套	137.06	铺面	购置	无

经核查，上述第 1 至 4 项房产系金发有限自建取得，并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更名至发行人名下；第 5 至第 7 项房产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购买关联方房产取得，房产购买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之 5、受让关联方资产”；第 8-9 项房产为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向汕头市长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金发拉比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情况

###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拥有 1 宗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汕国用(2011)第91300031号	鮀济南路107号	14,004.60	工业	出让	2053-12-31	无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2003年5月22日，根据汕头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汕规国地管[2003]89号文件《关于大井社区居委会调整并转让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汕头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甲方）与金发制造厂（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汕规国地管（2003）89号]，约定甲方将位于鮀济南路东南侧“狐狸墩”的土地4,436.19平方米（折合6.654亩）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从土地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用地地价405,983元。本所律师核查了汕头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价款专用票据》，证实金发制造厂于2003年5月28日缴纳了土地价款人民币405,983元。

2004年4月14日，汕头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甲方）与金发制造厂（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汕规国地管[2004]74号），约定甲方将位于鮀济南路“狐狸墩”的土地9,568.50平方米（折合14.353亩）的使用权出让给乙方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从土地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用地地价473,641元。本所律师核查了汕头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收、退费、结算）通用票据》，证实金发制造厂于2004年4月19日缴纳了土地价款人民币473,641元。

2009年5月8日，汕头市国土资源局下发汕国土资地[2009]55号文件《关于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两宗用地统一使用起止日期的批复》，同意上述

两宗用地的《汕头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金发有限承接履行，并同意两宗土地使用年限统一为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5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0 年 5 月 17 日，因汕头市路名规划变更，汕头市人民政府向金发有限颁发了汕国用（2010）第 913000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土地出让合同中的地址鮀济南路“狐狸墩”变更为“鮀济南路 107 号”。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

## **2.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注册商标 190 项，在中国香港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于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载明，其中注册号为 3111578、3111579、3111580、3111581、3111582 的五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3.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 19 项，具体情况于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载明。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4. 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均已取得广东省版权局核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种类	登记号	作者	著作权人	登记时间
1	绿色种子 绿色童话	F 美术作品	19-2011-F-000724	林若文	发行人	2011-03-15
2	《心.爱.未来》 金发企业歌	B 音乐作品	19-2011-B-00031	林若文	发行人	2011-03-15
3	I love bb 品牌 图案 01-01	F 美术作品	粤作登字 -2012-F-00002654	发行人	发行人	2012-08-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5.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域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打印的域名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4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名称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主办单位
汕头金发	www.stjinfa.com	粤 ICP 备 09147787-4	2011-01-12	发行人
拉比	www.stluckybaby.cn	粤 ICP 备 09147787-2	2011-01-12	发行人
下一代	www.stxiayidai.cn	粤 ICP 备 09147787-1	2011-01-12	发行人
贝比拉比	www.stbaby lucky.cn	粤 ICP 备 09147787-3	2011-01-12	发行人

经核查，上述域名的原主办单位为金发有限，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在厂区内建设一幢六层建筑，拟用作物流中心，建筑总面积拟为 6,000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项目编号为 100511181010095 的《广东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直属分局核发的编号为[2010]汕规直方案字第 118 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表》以及编号为[2011]汕规直建字第 105 号《建设规划许可证》；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同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裁剪车床、缝纫车床、检验设备、工艺设计设备、洗护产品生产设备、厂区运输设备、货运及客运机动车等，发行人已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建立了管理台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4,753,039.45元，运输设备账面净值为2,598,330.85元，其他设备账面净值为4,370,062.07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行购买，不存在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财产租赁**

##### **1.房屋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金发拉比共租赁房屋19处，用于子公司及直营店、战略加盟店的经营场所，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所载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租赁行为，均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合法有效；部分新增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 **2.其他财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租赁他人房屋、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主要生产经营财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进行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无形资产、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现在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租赁的经营场所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未来发展、发行人财务状况、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采购及委托加工合同

##### (1) 原材料采购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一般方式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框架性的采购合同，约定采购的品种、规格型号、价款确定方式、支付方式等，然后根据实际需求，再分期分批发出具体订单，供应商根据订单要求供货，发行人按照订单标准收货，并在双方对账后结算，结算周期一般不超过 30 天。

##### (2) 外购产品采购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与外购产品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或其他订单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包括：外购产品的名称、材质、颜色、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等条款；知识产权条款，要求外购产品供应商不得侵犯其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控制条款等。

##### (3) 委外加工合同

发行人通过与委外加工供应商签订《加工合同》或其他订单的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包括委外加工产品的物料名称、规格、颜色、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等条款；产品质量控制条款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类型	采购/加工商品	合同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御品坊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3-04-29	成品采购	婴儿用湿巾	343.35
2	金旭环保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2013-05-13	成品采购	婴儿用湿巾	283.79
3	汕头市澄海区亿德毛织服装有限公司	2013-08-06	成品采购	服饰棉品	212.27

经核查，上述合同条款完备，明确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供应商未发生因履行合同而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 2. 特许加盟合同

加盟营业模式下，发行人采取与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的方式进行加盟商管理与产品销售。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共设有758家加盟店/柜，发行人与加盟商均签署《特许经营加盟合同》，授权加盟商在特定地域范围内开设专卖店(柜)销售公司品牌产品，合同对发货原则、价格原则、品牌形象、结算方式、促销活动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上述加盟合同条款完备，明确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加盟商未发生因履行合同而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 3. 联营合同

发行人主要采取与商场联营开设专柜的方式开展自营业务。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自营业务下共有99家联营商场专柜。公司与商场签订《联营合同》，对专柜的经营场所、面积、期限、履约保证、经营管理、结算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上述联营合同条款完备，明确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营商场未发生因履行合同而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 4. 经销合同

近年来，发行人为了丰富产品结构，针对国内快速发展的婴幼儿洗护用品市场，开始发展主打洗护用品的品牌“贝比拉比”。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业务。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作合同》，对经销区域、经销渠道、经销期限、经销种类、双方职责、发货、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上述经销合同条款完备，明确了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未发生因履行合同而导致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所导致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重大资产变化行为为购买关联方及第三方房产。购买关联方林燕菁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之 5. 受让关联方房产”。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与汕头市长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汕头市中山路239号星湖豪景花园4幢109、110号房，房屋建筑面积为247.37平方米，购买价格为14,347,460元。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购房款并已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

书。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同意购买上述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房产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近期内并没有计划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由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依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包含了如下条款：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2012年2月5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就郭景发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林浩亮、林若文后发行人股本结构进行了修改。

201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就刘杰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林浩亮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所涉及的章程条款进行了修改。

此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因本次发行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依据授权完善

相关条款并实施。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现有股东 11 名，全部为自然人。

#### 2. 董事会

董事会是发行人的执行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 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各 1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十章五十五条，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费用承担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八章四十九条，对董事会职权、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任职、会议召开、议案及议题、会议通知、会议规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六章十八条，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召开和通知、议案的提出与审查、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十五次董事会和八次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0-12-18	创立大会	《公司章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	2011-01-15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租赁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3	2011-04-09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制度的议案
4	2011-05-21	201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购置春泽店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5	2011-12-28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12-02-05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7	2012-03-31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8	2012-12-31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名下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9	2013-03-16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0	2013-05-18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2.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0-1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议案
2	2010-12-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租赁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3	2011-0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专卖店”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4	2011-03-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四个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5	2011-04-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购置春泽店房产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市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6	2011-12-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金禧店的议案》、《关于设立潮华雅居店的议案》等议案
7	2012-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郭景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春泽店负责人和营业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8	2012-03-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等议案
9	2012-05-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澄海常春园店的议案》、《关于购置星湖豪景花园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2-08-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2-1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名下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3-0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13	2013-0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14	2013-0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撤销金发拉比潮安县金石分店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5	2013-08-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3.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0-12-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2	2011-04-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购置春泽店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3	2011-12-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2012-03-0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12-09-0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近期相关工作的报告》等议案

6	2012-12-1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名下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7	2013-04-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	2013-08-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通过的主要制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的主要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 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林浩亮、林若文、贝旭、陈迅、蔡飙、杜金岷、姚明安。其中蔡飙、杜金岷、姚明安为独立董事，

林浩亮为董事长。

各董事简历如下：

(1)林浩亮，男，董事长，生于 1959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8 月与林若文共同创办金发有限前身金发用品制造厂 2004 年 3 月至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任金发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广东省孕婴童用品协会副会长，汕头市纺织服装商会副会长，汕头市计量测试学会副会长。

(2)林若文，女，副董事长，生于 1959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 8 月与林浩亮共同创办金发有限前身金发用品制造厂，2004 年 3 月至今担任金发有限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兼任汕头市金平区第三届人大常委，广东省民营企业协会理事，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汕头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委。荣获 2005 年汕头市女企业家协会“优秀女企业家”称号；荣获 2005 年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全国杰出创业女性”称号；荣获 2008 年广东省“抗震救灾先进个人”称号、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

(3)贝旭，男，董事，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1990 年至 2000 年 3 月在汕头海洋集团公司工作担任团委书记和人事部副经理职务，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广东大视野家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0 年 9 月加入金发有限，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汕头大学至诚书院导师。

(4)陈迅，男，董事，生于 1954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5 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1978 年 11 月至 1993 年 2 月先后在汕头市商业局汽车队和汕头市华侨物资供应公司工作，1993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加入会计师事务所，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2010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5)蔡飙，男，独立董事，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1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获学士学位。曾任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法律室主任、汕头海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 SOE 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部经理、融资部经理、广东海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广东岭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6)杜金岷，男，独立董事，生于 196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1991 年获得博士学位后，一直在高校从事金融学教学、科研及其相应的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暨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姚明安，男，独立董事，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0 年 6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汕头大学，其间于 1994 至 2001 年，先后兼任汕头市汕大会计师事务所及深圳市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龙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汕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 2. 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现有三名监事，分别为陈泽鑫、冼宇虹、牡丹燕，其中牡丹燕为职工代表监事，陈泽鑫为监事会主席。各监事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各监事简历如下：

(1)陈泽鑫，男，监事会主席，生于 1956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毕业于广东省党校，1979年至 1981年在中国人民银行饶平支行工作，1982年至 1994年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饶平支公司副经理，1995年至 2006年在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工作，2007年至 2009年在汕头市保险协会工作，2010年至今在金发有限及发行人工作，现任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总监，兼任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洗宇虹，女，监事，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毕业于广东省外语师范学校，2001年2月至今在金发有限及发行人工作，现任发行人监事、采购部经理。

(3)牡丹燕，女，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1年10月至1993年9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4307厂任行政干事；1993年12月至1999年10月在汕头特区工报新闻部任记者，1999年10月至2002年12月在汕头都市报经济部任编辑记者，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在深圳服饰商情报任主编；2006年1月至今在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深圳金发拉比经理。

###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分别为：总经理林若文；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贝旭，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陈迅，副总经理孙豫、郭一武、林金松。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林若文，女，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2、发行人董事”。

(2)贝旭，男，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2、发行人董事”。

(3)陈迅，男，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之2、发行人董事”。

(4)孙豫，男，副总经理，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在上海华联纺织集团公司工作担任营业经理职务，1996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公司大区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皮雅士实业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在金发有限及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发行人拉比品牌中心。

(5)郭一武，男，副总经理，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至1992年任汕头市轻纺物资公司业务经理，1992年至2009年任汕头市麦丹娜礼品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在金发有限及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发行人贝比拉比品牌中心。

(6)林金松，男，副总经理，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1年毕业于汕头市商业学校，1991年至1994年在中国非金属矿业总公司广东中惠公司工作，1994年至1996年在粤华印染总厂工作，1996年6月至今在金发有限及发行人任职历任财务经理、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发行人行政中心。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公司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直接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25条列举的情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兼职行为，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五）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的变化

(1)经核查，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金发有限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林若文担任。

(2)2010年12月18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选举林浩亮、林若文、贝旭、陈迅、李丹、杜金岷、姚明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林浩亮为董事长，林若文为副董事长。发行人上述董事已于2010年12月24日在市工商局备案。

(3)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独立董事李丹的辞职申请，选聘蔡飙为独立董事。

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董事会，原执行董事仍担任发行人董事，新增董事会成员为公司的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董事未发生重大变更。

### 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的变化

(1)经核查，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金发有限设监事一名，由林浩亮担任。

(2)2010年12月18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选举陈泽鑫、洗宇虹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敏玲组成监事会，陈泽鑫为监事会主席。发行人上述监事已于2010年12月24日在市工商局备案。

(3)经核查，因原职工代表监事陈敏玲辞职，发行人于2013年5月18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杜丹燕作为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近三年监事未发生重大变更。

### 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经核查，自2010年1月1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金发有限执行董事为林若文并兼任经理。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林若文为总经理，聘任贝旭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陈迅为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孙豫、郭景发、郭一武、林金松为副总经理。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已于2010年12月24日在市工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除郭一武于2009年10月，贝旭及陈迅于2010年9月进入金发有限及发行人担任相关职务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近3年均在金发有限及发行人担任相关管理职务。

(3)2011年12月1日，郭景发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2012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郭景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公司法人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完善总经理负责制的管理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蔡飙、杜金岷、姚明安，其中姚明安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

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11年4月9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作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并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执行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其中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2-25%，增值税的税率为17%。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金发拉比2011年7月始设立，按2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为设于经济特区的内资企业，根据200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5年内将由15%的优惠税率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25%，即公司企业所得税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依据合法，审

核程序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共 10 万元，具体：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额 (万元)	取得 年度	拨款单位	依据
1	实施名牌奖励 资金	10.00	2011	汕头市财 政局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 企业创立名牌产品若干措施的通知》（汕府[2004]9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发行人及其领取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前身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1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2013 年 1 月 28 日、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涉税行为。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25 日、2013 年 1 月 23 日、2013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深圳金发拉比自设立税务登记

之日（2011年7月25日）起至2013年7月1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2年3月14日、2012年8月1日函复深圳金发拉比，于2013年1月23日、2013年7月23日出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证实未发现深圳金发拉比自2011年7月18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有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业务对环境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汕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12月31日核发的编号为4405112010000007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纺织服装制造；排污种类：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2011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

经核查，发行人“拉比”、“下一代”品牌的部分产品获得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定发行人生产的生态纺织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HJ/T307-2006，认证有效期2015年2月23日。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2年3月14日、2012年7月30日、2013年1月30日、2013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自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9日能履行缴纳排污费等义务，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分别于2012年3月30日、2012年8月8日、2013年2月7日、2013年7月26日出具《关于深圳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实深圳金发拉比自2011年7月18日至2013年7月26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 2.上市环保核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粤环函[2012]327 号《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监督管理严格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4 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执行 FZ/T-8104-2008 纺织行业婴幼儿服装标准，FZ/T-73025-2006 纺织行业婴幼儿服饰标准及化妆品卫生等标准。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2012 年 8 月 2 日、2013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未发现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2012 年 8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25 日、2013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合法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现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册员工为 1,056 人。发行人已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部分涉

及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保护商业秘密及竞业限制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奖惩条例、安全生产管理、保密制度等。经核查，上述制度条款完备，内容合法合规。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2012 年 7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25 日、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发有限能够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监察大队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7 月 26 日、2013 年 1 月 22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深圳金发拉比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而被该区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金发有限及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在册员工缴交了社会保险费用，并以经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审核认可的缴费工资为基础进行缴交，单位支付的部分全部由发行人承担，职工个人支付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职工社会保险问题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2012 年 7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30 日、2013 年 8 月 9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金发有限能够遵守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申报和办理了员工社会保险，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8月9日，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于2012年4月9日出具《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2012年8月3日、2013年1月30日、2013年7月29日出具《证明》，证实深圳金发拉比自2011年11月起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自2011年11月起至2013年6月30日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2年4月13日、2012年7月25日、2013年1月31日、2013年7月23日出具《证明》，证实发行人于2011年10月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为职工设立账户，并从2009年1月起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2年3月28日、2012年7月26日、2013年1月18日、2013年7月23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实深圳金发拉比自2011年7月起至2013年6月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并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511.50	备案项目编号：120500589029011

2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148.10	备案项目编号：120500181029014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上述项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资金缺口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

##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募投项目建设备案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2) 信息化建设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该等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

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批准，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中所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公司将坚持“品牌经营+绿色产品”的发展战略，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在中国0-3岁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终端网点覆盖面。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中国最受欢迎的妇婴童用品绿色品牌运营商，中国婴幼儿服饰棉品及日用品市场排名进入总品牌前三名，自主品牌第一名；巩固公司在婴幼儿服饰棉品等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

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了营销网络扩展计划、品牌推广计划、服装生产线技改计划、信息系统建设计划、人才战略与管理培训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2011年8月8日出具的沪工商奉案处字[2011]第2602011167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拉比”品牌批号为LKBAE314的恋花花边裤“湿摩擦”项目不合格，该局责令发行人停止销售该批次产品，没收违法所得220元，罚款6,044元。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即停止销售了该批次产品，并于2011年8月10日缴交了全部违法所得和罚款。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的出具的《证明》，证实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产品不合格项目不属于产品质量严重不合格的范围，该局对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是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律师以发行人法律顾问身份，就《招股说明书》有关重大事实与法律有关的问题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认真审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作出声明，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第三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742 号）及所附的《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原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回复。因经办律师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本所依据证监会的相应规范，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法律事项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情况进行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审核，查验是否相符；查阅了有关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订及修订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工商备案材料；对董事会授权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书面核查。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备案。该《公司章程》依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制订，包含了如下章节：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就郭景发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林浩亮、林若文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所涉及的章程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备案。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就刘杰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林浩亮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所涉及的章程条款进行了修改并申请备案登记。

除上述之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改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完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备案。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未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共计作出如下两次授权：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事项。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

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不存在授权他人或组织行使职权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大会法定职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审批的事项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或他人决策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合法合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基本职能设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记录等书面文件；走访了发行人的相关部门，了解各部门的工作职能及相互制衡情况。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了董事会组成人员、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十章五十五条，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费用承担等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共八章四十九条，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职权、董事会组成及董事任职、会议召开、议案及议题、会议通知、会议规则等内容；《监事会议事规则》共六章十八条，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召开和通知、议案的提出与审查、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等内容。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等内容。

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范围、法律责任等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其设置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证券投资部。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了审计部。发行人还根据市场、经营环境需要设置了行政中心、财务中心、检验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管理中心、品牌中心等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行使权力并承担义务。董事会为发行人的执

行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现有董事七名，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0-12-18	创立大会	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	2011-01-15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租赁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金发拉比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3	2011-04-09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11-05-21	2010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购置春泽店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5	2011-12-28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6	2012-02-05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7	2012-03-31	2011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8	2012-12-31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名下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9	2013-03-16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截至2013年3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0-1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	2010-12-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租赁君悦华庭等房产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等议案
3	2011-02-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专卖店”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4	2011-03-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议案
5	2011-04-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选举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购置春泽店房产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市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6	2011-12-10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

		第六次会议	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设立金禧店的议案》、《关于设立潮华雅居店的议案》等议案
7	2012-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郭景发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春泽店负责人和营业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8	2012-03-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9	2012-05-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澄海常春园店的议案》、《关于购置星湖豪景花园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10	2012-08-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1	2012-1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名下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12	2013-0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
13	2013-03-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至 2012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0-12-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陈泽鑫为监事会主席
2	2011-04-3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购置春泽店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3	2011-12-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2012-03-05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12-09-04	第一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近期相关工作的报告》
6	2012-12-15	第一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租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名下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 (4)战略发展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战略发展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设立，根据《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会议分为常规会议和临时会议，常规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1-05-05	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发行人 2011 经营发展纲要
2	2011-11-25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推荐蔡飙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3	2012-02-24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2012-11-01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12 年 1-10 月公司直营新开店的情况报告

#### (5)审计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设立，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1-06-30	第一次会议	成立审计部；任命赖素珍为审计部副经理
2	2011-09-02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近期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	2011-11-25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蔡飙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2012-03-01	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5	2012-05-01	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星湖豪景花园房产的议案》等议案
6	2012-08-05	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7	2012-10-30	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

			《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的议案
8	2013-03-22	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设立，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1-5-18	第一次会议	评估 2011 年高管薪酬机制并作出暂不调整的决议
2	2012-05-09	第二次会议	评估 2012 年高管薪酬机制并作出暂不调整的决议
3	2012-11-30	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薪酬规划的议案》

#### (7)提名委员会

经核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设立，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决议事项
1	2011-11-25	第一次会议	提名蔡飙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	2012-12-20	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 2011 年召开的两次监事会间隔时间超过 6 个月外，其他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

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规范运作。

**（三）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事决策规则，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核查内容**

####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权限划分及分工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各股东推荐人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及内部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有效运作。

#### **2.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发行人于2010年12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决议、会议记录及公告、费用承担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于2011年3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规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规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的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层人员的选聘、内部机构的设置、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工商管理、国家税务、地方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通过网络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核查了银行对账单，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的财务记录；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国家税务、地方税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记录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汕头市工商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2012 年 8 月 1 日和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汕头市金平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9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涉税行为。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2012 年 7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履行缴纳排污费等义务，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2012 年 8 月 2 日和 2013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2012 年 8 月 2 日和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合法生产经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现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2012 年 7 月 24 日和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和 2012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申报和办理了员工社会保险，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平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处罚的情况。

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2012 年 7 月 25 日和 2013 年 1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从 2009 年 1 月起连续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3 日和 2013 年 1 月 25 日出具深市监信证[2012]187 号、[2012]387 号和[2013]131 号《复函》，证明深圳金发拉比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和 2012 年 7 月 25 日出具深国税证（2012）第 00046 号和深国税证（2012）第 01093 号《证明》，证明未发现深圳金发拉比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11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深国税证（2013）第 00278 号《证明》，证明未发现深圳金发拉比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和 2012 年 8 月 1 日函复深圳金发拉比，证明未发现深圳金发拉比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有税务违法违规的记录。

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出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蛇违证[2013]10000028 号），证明深圳金发拉比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2012 年 8 月 8 日和 2013 年 2 月 7 日出具深人环法证字[2012]第 125 号、深人环法证字[2012]第 275 号和深人环法证字[2013]第 101 号《关于深圳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深圳金发拉比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深圳市南山区劳动人事监察大队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2012 年 7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深圳金发拉比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今，无因违反劳动法律而被该区劳动保障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出具《深圳市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证明深圳金发拉比自 2011 年 11 月起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自 2011 年 11 月起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深圳金发拉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证明》，证明深圳金发拉比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2012 年 7 月 26 日和 2013 年 1 月 18 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深圳金发拉比自 2011

年7月起至2012年12月在深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对账单及发行人大额资金流出的财务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财产担保情况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其他权益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相关证书、声明；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相关独立董事是否受过处罚或处分的情况进行检索；核查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职情况。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蔡飙、杜金岷、姚明安，其中姚明安为会计学教授，是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职

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011年4月9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权范围作了规定。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发行人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对外担保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截至2013年3月2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蔡飙、杜金岷、姚明安按时出席了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大会，审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给出一些合理化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对发行人购买关联方的房产发表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发行人续租关联方的房产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到发行人现场考察，详细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议；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工作，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发行人和中

小投资者的利益。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中实际发挥作用。

### （六）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能提供充分保障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查阅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发行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安排。

#### 核查内容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提案、监督及查阅、投资决策的参与权、知情权等权利。

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及其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及累积投票制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和知情权的保障。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内容及方式、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定期报告的披露、临时报告的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内容等作出规定，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决策、知悉发行人情况提供了具体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

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重视现金分红，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制度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充分制度保护。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比对了《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承诺函履行情况。

###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其中林浩亮和林若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除林浩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系兄弟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外，均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浩亮、林若文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迅、贝旭、孙豫、郭一武、林金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林浩茂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卢志鸿、金辉、林秀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确认，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转让股份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2.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份锁定的规定

《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6 条款（一）规定：“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2010 年 10 月两次增资的股东身份、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身份资料、发行人股权变动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查阅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声明与承诺书，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 核查内容

#### 1.2010 年 10 月金发有限增资至 4,6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1 日，金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林浩茂、陈迅、贝旭、孙豫、郭景发、郭一武、林金松、刘杰以货币对金发有限增资 6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 2 元，溢价部分计入金发有限资本公积。其中林浩茂认缴增资 240 万元，陈迅、贝旭、孙豫、郭景发、郭一武各认缴增资 60 万元，林金松和刘杰各认缴增资 30 万元。2010 年 10 月 20 日，金平工商局核准了金发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440508000005337）。

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1)林浩茂

林浩茂，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于汕头港务集团第三分公司，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公司仓储部经理。

经核查，林浩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浩亮为兄弟关系，与实际控制人林若文为叔嫂关系，除此之外，林浩茂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经核查并经林浩茂确认，林浩茂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或其他身份而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为合格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陈迅

陈迅，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1978年11月至1993年2月先后在汕头市商业局汽车队和汕头市华侨物资供应公司工作，1993年3月至2010年8月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5年10月起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合伙人，2010年9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核查，陈迅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经核查并经陈迅确认，陈迅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或其他身份而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为合格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贝旭

贝旭，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2000年3月在汕头海洋集团公司工作，2000年3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大视野家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0年9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汕头大学至诚书院导师。

经核查，贝旭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经核查并经贝旭确认，贝旭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或其他身份而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为合格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4)孙豫

孙豫，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在上海华联纺织集团公司工作，担任营业经理职务，1996年2月至2000年1月任上海好孩子儿童服饰公司大区经理，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皮雅士实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核查，孙豫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经核查并经孙豫确认，孙豫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或其他身份而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为合格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5)郭景发

郭景发，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1998年任职于汕头市升平区星光百货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1998年至2003年任职

于汕头市美联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4年至2011年在发行人任职，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2011年自发行人辞职后，郭景发未在其他单位任职，目前主要以个人身份从事玉石贸易工作。

经核查，郭景发系实际控制人林若文的妹夫，与实际控制人林浩亮为连襟关系，除此之外，郭景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经核查并经郭景发确认，郭景发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或其他身份而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为合格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6)郭一武

郭一武，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至1992年任汕头市轻纺物资公司业务经理，1992年至2009年任汕头市麦丹娜礼品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0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核查，郭一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经核查并经郭一武确认，郭一武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或其他身份而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为合格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7)林金松

林金松，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汕头市商业学校，中专学历。1991年至1994年在中国非金属矿工业总公司广东中惠公司工作，1994年至1996年在粤华印染总厂工作，1996年6月起在发行人任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经核查，林金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经核查并经林金松确认，林金松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或其他身份而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为合格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8)刘杰

刘杰，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阜阳二轻局服装公司、粤东医疗服务中心，1999年起至2013年2月在发行人任职，任发行人拉比品牌中心副总监。2013年2月自发行人辞职，拟自主创业。

经核查，刘杰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经核查并经刘杰确认，刘杰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其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或其他身份而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为合格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2.2010年10月金发有限增资至5,100万元

2010年10月22日，金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新增股东卢志鸿、金辉、林秀浩以货币对金发有限增资5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为3.5元，溢价部分计入金发有限资本公积。其中卢志鸿认缴增资220万元，金辉认缴增资180万元，林秀浩认缴增资100万元。2010年10月29日，金平工商局核准了金发有限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08000005337）。

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的基本信息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如下：

#### (1)卢志鸿

卢志鸿，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至2004年任职于广州市麦纳先知广告有限公司，担任设计部主管职务；

2004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广州艺星发饰有限公司，担任推广部经理职务；2008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依莉歌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品牌总监职务；2012 年至今任职于伊泰莲娜首饰精品（中山）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总裁职务。

经核查，卢志鸿是实际控制人林浩亮的多年好友，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经核查并经卢志鸿确认，卢志鸿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多年来工作积累及投资所得，其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或其他身份而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为合格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2)金辉

金辉，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济南呢绒服装厂、深圳市瀚同实业有限公司，1999 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邦德路玩具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金辉是实际控制人林浩亮的多年好友，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经核查并经金辉确认，金辉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多年来经营实业及投资所得，其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或其他身份而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为合格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3)林秀浩

林秀浩，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汕头市金园区黑牛食品有限公司、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汕头市佳美工业有限公司。现任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林秀浩是实际控制人林浩亮的多年好友，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输送关

系。

经核查并经林秀浩确认，林秀浩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多年来经营实业及投资所得，其不存在因担任公务员或其他身份而不适合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为合格股东，其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10月第一次增资的股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第二次增资的股东为外部股东；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中，股东均具有出资资格，均为合格股东，其投资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其均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2010 年 10 月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分析两次定价差异的原因。**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身份资料、发行人股权变动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调查表方式向自然人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对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 核查内容

2010年10月两次增资定价方式和依据为：按发行人预测的2010年度净利润2,500万元7倍的市盈率计算，经协商确定，其中，外部股东的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3.5元，发行人员工股东的入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2.00元。2010年10月增资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认缴/实缴 出资(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持股 比例
1	林浩茂	公司中层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超过1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的兄弟	240	2.00	4.71%
2	卢志鸿	外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220	3.50	4.31%

3	金辉	外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180	3.50	3.53%
4	林秀浩	外部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朋友	100	3.50	1.96%
5	陈迅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0年9月加入发行人，属于发行人引进的人才之一	60	2.00	1.18%
6	贝旭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加入发行人，属于发行人引进的人才之一	60	2.00	1.18%
7	孙豫	发行人副总经理	60	2.00	1.18%
8	郭景发	公司原副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若文的妹夫	60	2.00	1.18%
9	郭一武	发行人副总经理	60	2.00	1.18%
10	林金松	发行人副总经理，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超过10年	30	2.00	0.59%
11	刘杰	公司中层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超过10年	30	2.00	0.59%

职工股东的入股价格低于外部股东，差异为每1元注册资本1.5元，差异的原因：本次新增的员工股东主要为在发行人工作多年的中高层管理员工及引进的外部人才，考虑到该等员工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中重要的支持作用，为稳定和激励中高层员工，经协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其以较低的溢价进行增资。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10月两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及两次增资定价差异的原因真实、准确、合理。

五、《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1、招股书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深圳金发拉比、除春泽店外的其他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第三人房屋”，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对租赁房屋的核查过程，其是否存在法律瑕疵及该等房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取得了租赁房屋的所有权权属证书或主管部门关于房屋所有权的确认，出租人、产权人的身份信息，

租赁合同备案证明或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出租方、出租房屋所有权人关系的声明函；取得了出租方、出租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关系的声明函；对于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租赁，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查询租赁房屋所在地类似房屋的租赁价格，取得房地产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商铺租金价格的市场信息说明》等方式核查租赁价格的公允性，通过查阅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表决情况，核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等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核查内容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深圳金发拉比及除春泽店外的其他分公司均系租赁第三人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其中君悦店的出租人及所有权人林燕菁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其他租赁的出租方或所有权人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1. 发行人君悦店的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林燕菁签订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林燕菁所有的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2-3 幢 117、217、118、218、119、219 号的面积为 708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分公司金发拉比君悦店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 月 1 日，双方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调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林燕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林若文之女，该等租赁为关联租赁。

经核查，上述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证书编号为粤房地证字第 C6755044 号、C6742220 号、C6742221 号。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房地产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商铺租金价格的市场信息说明，发行人租赁林燕菁的房屋的租金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租赁君悦华庭等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林浩亮、林若文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价格公允。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公司大股东林浩亮先生之女儿林燕菁小姐名下君悦华庭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林浩亮、林若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已签订租赁合同，出租人及所有权人拥有合法出租权及所有权，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除君悦店外的其他租赁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除君悦店外，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产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租赁期限	房产证书	是否 备案	使用方
1	胡慧倩	胡慧倩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东座 1508	158.3	2012-09-01 至 2013-8-31	深房地字第 400307135 号	是	深圳金 发拉比
2	刘丽敏	刘丽敏	汕头市金平区金禧花园金柳苑 13、14、17 幢 109、209 号房	132.8	2011-12-12 至 2016-12-11	粤房地权证汕 字第 1000067502 号	是	金禧店
3	黄御凤	黄御凤	汕头市龙湖区金晖庄潮华雅居 8、9 幢、黄山路 18 号 118 号房	57.34	2011-12-30 至 2016-12-29	粤房地权证字 第 C5439128 号	是	潮华雅 居店
4	卢汉明	卢汉明	潮州市枫溪瓷兴路兴发园 A 区二幢 28 号铺	142.62	2012-06-20 至 2017-06-19	粤房地证字第 C1870172 号	是	潮州瓷 兴路店

5	苏章映	潮州市枫溪区池湖村经济联合社	潮州市彩虹路30号单元一楼	157.36	2012-06-10至2017-06-09	转租，出租方拥有转租权。潮州市枫溪区池湖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用地合法证明。	是	潮州彩虹路店
6	吴少玲	吴少玲	潮安县金石镇金石大道中段南侧金湖花园1-4号铺(含2楼)	184.68	2012-06-22至2017-06-21	房屋权属已经潮安县金石镇乡村建设办公室确认。	是	潮安金石店
7	郭祚希	林少芳	潮安县城金阳花园潮汕公路1号	82.73	2012-07-01至2015-06-30	转租，出租方拥有转租权。粤房地证字第C0626757号	是	潮安金阳花园店
8	蔡绵生	蔡绵生	汕头市澄海区中心城区常青园第四栋一层8、9号	40.05	2012-04-16至2017-04-16	粤房地证字第1605468号	是	澄海常春园店
	蔡佩文	蔡佩文		23.40		粤房地证字第2231490号		
9	张芸	林慎发	汕头市澄海区文祠西路30幢一层8、9号	37.79	2012-06-25至2016-10-30	转租，出租方拥有转租权。粤房地证字第0156655号	是	澄海文祠西路店
10	杨传楷	杨传楷	揭阳市东山仁义路以东建阳路以南龙光花园西向113号铺	72.57	2012-06-01至2018-06-30	粤房地证字第C4826588号	是	揭阳龙光花园店
11	朱柔香	朱柔香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和东居委中山中路太和东住宅区第2幢西1号铺	24.48	2012-6-20至2015-06-19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3000054703号	正在办理	潮阳中山路店
	林健龙	林健龙	潮阳市文光办事处中山中路太和住宅区C2幢西2号铺	24.14		粤房地证字第C1301907号		
12	陈义杰	方可	汕头市金平区中信东厦花园三区P.13栋103、104号铺	111.50	2012-06-01至2015-05-31	转租，出租人拥有转租权。粤房地证字第C6156255号、C6156256号	是	汕头东厦花园店

13	陈惠香 陈岳鹏	陈惠香 (陈惠香为陈岳鹏的监护人)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2幢104房、105房、105房之一、105房之夹层	202.66	2012-06-01至 2017-05-31	粤房地证字第C1516201号、C1516224号	是	汕头丰泽庄店
14	汕头市 华都百货有限公司	汕头市 粤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南门桥西新河湾大厦新华都购物广场一楼	—	2012-05-25至 2014-05-26	转租,出租人拥有转租权。粤房地证字汕潮阳字第300010469号	正在办理	潮阳新华都店
15	张潮川	张潮川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南湖盈景2幢112-113号铺(首层)	112.94	2012-06-20至 2017-06-19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东陇村民委员会出具用地合法的证明	正在办理	澄海东里分店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中,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或转租第三方房屋的使用权人,房屋所有权人均持有所有权证书或经相关部门确认的所有权,转租第三方房屋的出租方均拥有出租权或转租权;出租方与承租方经协商一致签订了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符合法律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租赁合同部分已经办理租赁备案,部分正在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合同法》、《商品房屋租赁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是否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且发行人正在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不会因租赁备案事项导致不能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租赁的出租方及所有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述租赁的出租方及所有权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上述租赁的出租方及所有权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金发拉比、除春泽店外的其他分公司租赁涉及的出租人或所有权人均拥有出租权或转租权,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部分租赁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不符合有关行政管理要求,但该等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正在办理租赁备案,发行人不会因租赁备案事项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屋;除君悦店外,其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或所有权人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决策程序

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 2、发行人部分商标有效期已到，请补充披露续展情况及其存在的问题，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商标是否存在诉讼风险。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权利到期的注册商标的续展情况，取得了上述商标的续展证明，通过国家商标局的网站核查了上述商标的法律状态；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商标诉讼风险的声明。

### 核查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规定对即将到期的商标办理权利续展并获得了国家商标局的受理文件，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该等商标已经办理完毕权利续展，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原有效期	续展后的权利期限
1		中国	1756013	20	2012-04-27	2012-04-28 至 2022-04-27
2			1776287	24	2012-05-27	2012-05-28 至 2022-05-27
3			1760627	5	2012-05-06	2012-05-07 至 2022-05-06
4			1787196	10	2012-06-13	2012-06-14 至 2022-06-13
5			1770726	16	2012-05-20	2012-05-21 至 2022-05-20
6			1787040	25	2012-06-13	2012-06-14 至 2022-06-13
7		中国	2007167	25	2013-01-13	续展待审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所披露的注册商标均在权利期限内；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除将注册商标作为特许经营权的组成部分许可加盟商使用外，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许可他人使用或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未收到任何人对其

商标持有异议或主张任何权利的函件，也未涉及任何商标诉讼。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到期的注册商标已经办理完毕权利续展；发行人的注册商标不存在诉讼风险。

**七、《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 3、公司于 2009、2010 年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拆借资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拆借原因、相关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 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股东拆借资金的银行进账单、收款收据及财务记录；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浩亮进行了访谈，以了解拆借原因、相关资金来源。

### 核查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拆借资金 1,3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已向林浩亮偿还全部拆借资金。自偿还上述资金之日起，发行人与林浩亮未发生资金往来。

经核查，上述拆借资金中的 100 万元系林浩亮为发行人垫付的工程款，剩余 1,200 万元为发行人向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实际控制人林浩亮确认，其提供给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其早期从事建筑、装修、妇婴童用品贸易及房地产投资所得。

### 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向实际控制人林浩亮拆借资金，原因为返还垫付工程款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为实际控制人个人或家庭所得，来源合理。

## 第四部分 关于股份转让的核查意见

原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核查意见》对发行人股东刘杰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发表核查意见。因经办律师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罗红律师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离职并转入本所执业，本所依据证监会的相应规范，对核查意见中涉及的法律事项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转让原因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刘杰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前身汕头市金发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有限”）的相应增资资料。本次增资是考虑到公司中高层管理员工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中重要的支持作用，为稳定和激励中高层员工而实施。刘杰为发行人拉比品牌中心副总监，属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于 2010 年 10 月通过认缴金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的金发有限的股东。

刘杰因个人职业发展考虑（离职后拟自主创业）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向发行人提出辞职，并自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其他法律风险。

### 二、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3 年 2 月 16 日，刘杰与林浩亮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林浩亮，转让价格依照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

2.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相应修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的条款，并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2013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本结构的条款，并向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备案登记。

4.经核查，刘杰于2010年认缴金发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时支付的认缴对价为60万元，后该等注册资本在金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变更为发行人30万股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刘杰得到的对价为135.9万元，产生所得75.9万元；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应当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即刘杰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75.9 \times 20\% = 15.18$ 万元。

根据汕头市金平区地方税务局鮀江税务分局于2013年3月13日出具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汇总申报》、中国银行的现金送款单及发行人的财务收款收据，刘杰已通过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经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及申请办理工商备案，股份转让方已依法交纳相关税费，股份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 三、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根据刘杰与林浩亮于2013年2月1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刘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0万股股份以135.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浩亮；价格确定依据为发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每股账面净资产值，双方确认该价值为4.53元/股。

经核查交通银行于2013年3月9日出具的《个人转账回单》及转让人刘杰出具的《收据》和《承诺函》，其已于2013年3月9日收到受让人林浩亮的转让款135.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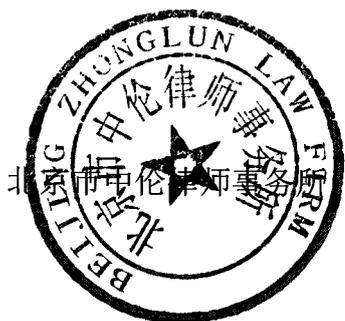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合理，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刘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浩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转让对价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已支付完毕并按法律规定办理了纳税事项，合法有效；截至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造成股份不清晰或股本结构不稳定的情形；受让人林浩亮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应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以下无正文。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八份，自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 奋

全 奋

陈竞蓬

陈竞蓬

罗 红

罗 红

2013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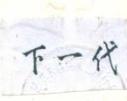
## 附件一：发行人注册商标明细表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1		中国	3111578	5	2003-12-07 至 2013-12-06	发行人
2			3111579	10	2003-11-28 至 2013-11-27	
3			3111581	16	2003-06-21 至 2013-06-20	
4			3111582	20	2003-09-07 至 2013-09-06	
5			3111580	24	2003-06-21 至 2013-06-20	
6		中国	2007167	25	2013-01-14 至 2023-01-13	发行人
7		中国	4797738	27	2009-04-07 至 2019-04-06	发行人
8			4972345	8	2009-03-14 至 2019-03-13	
9			4972347	16	2009-09-21 至 2019-09-20	
10			4797739	28	2009-09-21 至 2019-09-20	
11			4797743	5	2009-04-07 至 2019-04-06	
12			4797744	10	2008-06-07 至 2018-06-06	
13			4797745	12	2009-03-21 至 2019-03-20	
14			4688311	11	2008-05-28 至 2018-05-27	
15			4797746	16	2009-02-28 至 2019-02-27	
16			4972349	18	2009-12-07 至 2019-12-06	
17			4797735	20	2009-02-28 至 2019-02-27	
18			4797736	24	2009-04-14 至 2019-04-13	
19			4972045	30	2008-10-14 至 2018-10-13	
20			4972348	41	2009-12-21 至 2019-12-20	
21			5013938	43	2009-06-21 至 2019-06-20	
22	拉比	中国	1756013	20	2012-04-28 至 2022-04-27	发行人
23			1776287	24	2012-05-28 至 2022-05-27	
24			1760627	5	2012-05-07 至 2022-05-06	
25			6728290	8	2010-06-07 至 2020-06-06	
26			6400016	11	2010-03-28 至 2020-03-27	

27			1787196	10	2012-06-14 至 2022-06-13	
28			1770726	16	2012-05-21 至 2022-05-20	
29			1787040	25	2012-06-14 至 2022-06-13	
30			6728296	29	2010-03-28 至 2020-03-27	
31			6728297	30	2010-04-07 至 2020-04-06	
32			6728298	32	2010-04-07 至 2020-04-06	
33			6728291	12	2010-06-21 至 2020-06-20	
34			6728293	21	2010-07-07 至 2020-07-06	
35			6728294	27	2010-07-28 至 2020-07-27	
36			6730058	41	2010-09-07 至 2020-09-06	
37	<b>LABI BABY</b>	中国	6615036	3	2010-03-28 至 2020-03-27	发行人
38			6615037	5	2010-04-21 至 2020-04-20	
39			6615038	8	2010-05-07 至 2020-05-06	
40			6615039	11	2010-05-07 至 2020-05-06	
41			6615040	10	2010-03-28 至 2020-03-27	
42			6615041	12	2010-03-28 至 2020-03-27	
43			6615042	16	2010-03-28 至 2020-03-27	
44			6615043	18	2010-07-21 至 2020-07-20	
45			6615044	20	2010-03-28 至 2020-03-27	
46			6615045	21	2010-03-28 至 2020-03-27	
47			6615046	24	2010-07-21 至 2020-07-20	
48			6615047	25	2010-07-21 至 2020-7-20	
49			6615048	27	2010-07-21 至 2020-7-20	
50			6615049	28	2010-07-21 至 2020-7-20	
51			6615050	29	2010-03-14 至 2020-03-13	
52			6615051	30	2010-03-28 至 2020-03-27	
53			6615052	41	2010-08-28 至 2020-08-27	
54			6615053	32	2010-03-28 至 2020-03-27	
55			8835022	35	2011-12-21 至 2021-12-20	

56		中国	5013937	3	2009-05-14 至 2019-05-13	发行人
57			8834969	35	2011-12-21 至 2021-12-20	
58			6100748	5	2010-02-14 至 2020-02-13	
59			6671051	5	2010-05-07 至 2020-05-06	
60			6671050	10	2010-03-28 至 2020-03-27	
61			6100749	10	2009-12-14 至 2019-12-13	
62			6100754	8	2010-01-28 至 2020-01-27	
63			6099380	11	2010-02-14 至 2020-02-13	
64			6099379	12	2009-12-14 至 2019-12-13	
65			6100750	16	2010-01-28 至 2020-01-27	
66			6100751	20	2010-01-14 至 2020-01-13	
67			6100737	21	2010-01-14 至 2020-01-13	
68			6100752	24	2010-03-28 至 2020-03-27	
69			6100756	18	2010-03-28 至 2020-03-27	
70			6100753	25	2010-03-28 至 2020-03-27	
71			6099378	27	2010-04-14 至 2020-04-13	
72			6100747	28	2010-03-28 至 2020-03-27	
73			6100755	30	2010-02-21 至 2020-02-20	
74			6099381	32	2010-02-21 至 2020-02-20	
75			6100738	29	2009-08-21 至 2019-08-20	
76			7857401	3	2010-12-14 至 2020-12-13	
77	7426152	9	2011-01-07 至 2021-01-06			
78		中国	4946902	3	2009-03-28 至 2019-03-27	发行人
79			4108164	5	2007-04-21 至 2017-04-20	
80			4972047	8	2008-11-07 至 2018-11-06	
81			4108163	10	2006-06-14 至 2016-06-13	
82			4946903	11	2008-09-21 至 2018-09-20	
83			4946904	12	2009-04-07 至 2019-04-06	
84			4108162	16	2007-04-21 至 2017-04-20	

85			4972048	16	2009-02-21 至 2019-02-20	
86			4972046	18	2009-12-07 至 2019-12-06	
87			4108161	20	2007-03-21 至 2017-03-20	
88			4108160	24	2008-02-07 至 2018-02-06	
89			4108159	25	2009-04-14 至 2019-04-13	
90			4946905	27	2009-04-28 至 2019-04-27	
91			4946906	28	2009-06-21 至 2019-06-20	
92			4972050	30	2008-09-14 至 2018-09-13	
93			4972051	41	2009-12-21 至 2019-12-20	
94		中国	6691047	8	2010-05-28 至 2020-05-27	发行人
95			6691045	11	2010-05-28 至 2020-05-27	
96			6691049	3	2010-03-28 至 2020-03-27	
97			6691046	10	2010-03-28 至 2020-03-27	
98			6691041	20	2010-06-07 至 2020-06-06	
99			6691043	16	2010-08-28 至 2020-08-27	
100			6691042	18	2010-12-07 至 2020-12-06	
101			6691034	30	2010-05-07 至 2020-05-06	
102			6690863	32	2010-03-28 至 2020-03-27	
103			6690862	41	2011-02-14 至 2021-02-13	
104			6691039	24	2010-07-28 至 2020-07-27	
105			6691038	25	2010-07-28 至 2020-07-27	
106			6691037	27	2010-07-28 至 2020-07-27	
107			6691036	28	2010-12-07 至 2020-12-06	
108			6691035	29	2010-10-14 至 2020-10-13	
109		中国	1224277	5	2008-11-21 至 2018-11-20	发行人
110		中国	1226438	16	2008-11-28 至 2018-11-27	发行人
111		中国	1589867	12	2011-06-21 至 2021-06-20	发行人
112			1589542	10	2011-06-21 至 2021-06-20	
113			4972052	8	2008-10-14 至 2018-10-13	

114			4972053	11	2008-10-14 至 2018-10-13	
115			4972054	18	2009-05-28 至 2019-05-27	
116			4972055	16	2009-02-21 至 2019-02-20	
117			4972056	21	2009-02-21 至 2019-02-20	
118			4972057	27	2009-03-14 至 2019-03-13	
119			4972058	30	2008-09-14 至 2018-09-13	
120			4972059	41	2009-05-21 至 2019-05-20	
121			1018887	28	2013.02.28—2023.02.27	
122		中国	4972338	8	2008-10-14 至 2018-10-13	发行人
123			4972339	11	2009-03-14 至 2019-03-13	
124			4972340	16	2009-12-07 至 2019-12-06	
125			4972335	20	2009-09-21 至 2019-09-20	
126			4972350	41	2009-05-21 至 2019-05-20	
127		中国	5950495	29	2009-11-21 至 2019-11-20	发行人
128			5950494	30	2009-12-07 至 2019-12-06	
129			5950493	43	2010-04-21 至 2020-04-20	
130		中国	1230715	25	2008-12-14 至 2018-12-13	发行人
131			1407366	5	2010-06-14 至 2020-06-13	
132			1419817	20	2010-07-14 至 2020-07-13	
133		中国	1494939	10	2010-12-21 至 2020-12-20	发行人
134			1401599	16	2010-05-28 至 2020-05-27	
135			1408015	24	2010-06-14 至 2020-06-13	
136			9933137	8	2013.05.07—2023.05.06	
137			9933184	11	2013.05.07—2023.05.06	
138		中国	8611180	3	2011-09-21 至 2021-09-20	发行人
139			8611195	5	2011-09-14 至 2021-09-13	
140			8611222	8	2011-09-14 至 2021-09-13	
141			8611263	10	2011-09-14 至 2021-09-13	
142			8603886	11	2011-09-07 至 2021-09-06	

143			8603966	12	2011-09-07 至 2021-09-06	
144			8607732	16	2011-09-14 至 2021-09-13	
145			8607754	18	2011-09-14 至 2021-09-13	
146			8607778	20	2011-09-14 至 2021-09-13	
147			8607790	21	2011-09-14 至 2021-09-13	
148			8607799	24	2011-09-14 至 2021-09-13	
149			8607817	25	2011-09-14 至 2021-09-13	
150			8607828	27	2011-09-14 至 2021-09-13	
151			8607851	28	2011-09-14 至 2021-09-13	
152			8607892	30	2012-01-21 至 2022-01-20	
153			8611111	32	2011-09-14 至 2021-09-13	
154			8611136	41	2011-09-14 至 2021-09-13	
155			8611153	43	2011-11-28 至 2021-11-27	
156			8607879	29	2012.06.28 至 2022.06.27	
157	 <b>親親母子</b>	中国	9079018	27	2012-01-28 至 2022-01-27	发行人
158			9079044	28	2012-01-28 至 2022-01-27	
159			9079175	41	2012-01-28 至 2022-01-27	
160			9079249	10	2012-01-28 至 2022-01-27	
161			9074315	18	2012-01-28 至 2022-01-27	
162			9074186	12	2012-01-28 至 2022-01-27	
163			9074027	11	2012-02-21 至 2022-02-20	
164			9078915	25	2012-02-28 至 2022-02-27	
165			9079233	8	2012-02-21 至 2022-02-20	
166			9079121	30	2012.05.07 至 2022.05.06	
167			9079070	29	2012.07.07 至 2022.07.06	
168			9074364	21	2012.06.07 至 2022.06.06	
169	<b>金发拉比</b>	中国	8835072	35	2012-02-14 至 2022-02-13	发行人
170	<b>拉比</b>	中国	6728292	18	2012.07.07 至 2022.07.06	发行人
171			6782295	28	2012.07.07 至 2022.07.06	

172	<b>Baby Book</b> 贝博睿	中国	9618569	3	2012.07.21 至 2022.07.20	发行人
173			9618645	35	2012.07.14 至 2022.07.13	
174		中国	9618828	16	2012.07.28 至 2022.07.27	发行人
175			9622046	20	2012.07.21 至 2022.07.20	
176			9622082	21	2012.07.28 至 2022.07.27	
177			9622121	24	2012.07.21 至 2022.07.20	
178			9622230	28	2012.07.21 至 2022.07.20	
179			9622252	29	2012.07.21 至 2022.07.20	
180			9632409	3	2012.09.21 至 2022.09.20	
181			9632380	43	2012.09.21 至 2022.09.20	
182			9618680	5	2012.09.07 至 2022.09.06	
183			9629781	35	2013.03.14—2023.03.13	
184				中国	9741964	
185	9742028	43			2012.09.1 至 2022.09.13	
186	9741994	41			2012.09.14 至 2022.09.13	
187	9737846	18			2012.09.07 至 2022.09.06	
188	9741795	27			2012.09.14 至 2022.09.13	
189	9737921	24			2012.09.14 至 2022.09.13	
190		中国	9618625	35	2012.09.14 至 2022.09.13	发行人
191		香港	300531864	3、5、10、 11、12、16、 18、20、21、 24、25、28、 30	2005-11-17 至 2015-11-16	发行人

##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明细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权利人
1	包装纸	外观设计	200830054026.X	2008-07-18	10年	发行人
2	布料	外观设计	200830054029.3	2008-07-18	10年	发行人
3	一种多功能童床	实用新型	200520119874.5	2005-12-12	10年	发行人
4	一种双床板多功能童床	实用新型	200620056011.2	2006-03-10	10年	发行人
5	童床	外观设计	200530156209.9	2005-12-12	10年	发行人
6	童床(2)	外观设计	200630054194.X	2006-03-10	10年	发行人
7	瓶贴(1)	外观设计	200630055372.0	2006-03-22	10年	发行人
8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0630055370.1	2006-03-22	10年	发行人
9	瓶贴(2)	外观设计	200630055371.6	2006-03-22	10年	发行人
10	纺织品(1)	外观设计	200930067261.5	2009-01-16	10年	发行人
11	纺织品(2)	外观设计	200930067262.X	2009-01-16	10年	发行人
12	童床	外观设计	200930067710.6	2009-01-22	10年	发行人
13	纺织品	外观设计	201030115709.9	2010-03-02	10年	发行人
14	推车式摇篮	外观设计	201030703616.8	2010-12-30	10年	发行人
15	儿童座椅	外观设计	201030703003.4	2010-12-30	10年	发行人

16	一种折叠式儿童座椅	实用新型	201020691982.0	2010-12-31	10年	发行人
17	童床	外观设计	201030702334.6	2010-12-29	10年	发行人
18	玩具熊（拉比熊）	外观设计	201130205727.0	2011-07-01	10年	发行人
19	一种分合式儿童座椅	实用新型	201020692732.9	2010-12-31	10年	发行人
20	儿童座椅	外观设计	201030702388.2	2010-12-29	10年	发行人
21	儿童椅（201110）	外观设计	201130349005.2	2011-10-08	10年	发行人
22	一种多功能儿童睡床	实用新型	2010206934125	2010.12.31	10年	发行人
23	一种可调式儿童椅	实用新型	2011204229651	2011.10.31	10年	发行人
24	童床（1201）	外观设计	2012300910757	2012.04.01	10年	发行人
25	童床（1202）	外观设计	2012300910776	2012.04.01	10年	发行人

## 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

序号	出租人	产权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租赁期限	房产证书	是否 备案	使用方
1	胡慧倩	胡慧倩	深圳市南山区海岸大厦东座1508	158.3	2013-09-01 至 2014-8-31	深房地字第 400307135 号	是	深圳金发拉比
2	林燕菁	林燕菁	汕头市金砂路君悦华庭2幢117、217、118、218、119、219号的铺面	708	2013-01-01 至 2014-12-31	粤房地证字第 C6755044 号、 C6742220 号、 C674221 号的 《房地产权 证》	是	金发拉比君悦店
3	刘丽敏	刘丽敏	汕头市金平区金禧花园金柳苑13、14、17幢109、209号房	132.8	2011-12-12 至 2016-12-11	粤房地权证汕 字第 1000067502 号	是	金发拉比金禧店
4	黄御凤	黄御凤	汕头市龙湖区金晖庄潮华雅居8、9幢、黄山路18号118号房	57.34	2011-12-30 至 2016-12-29	粤房地权证字 第C5439128号	是	金发拉比潮华雅居店
5	卢汉明	卢汉明	潮州市枫溪瓷兴路兴发园A区二幢28号铺	142.62	2012-06-20 至 2017-06-19	粤房地证字第 C1870172 号	是	金发拉比潮州瓷兴路店
6	苏章映	潮州市枫溪区池湖村经济合作社	潮州市彩虹路30号单元一楼	157.36	2012-06-10 至 2017-06-09	转租，出租方拥有转租权。潮州市枫溪区池湖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用地合法证明。	是	金发拉比潮州彩虹路店
7	郭祚希	林少芳	潮安县城金阳花园潮汕公路1号	82.73	2012-07-01 至 2015-06-30	转租，出租方拥有转租权。粤房地证字第C0626757号	是	金发拉比潮安金阳花园店

8	蔡绵生	蔡绵生	汕头市澄海区中心城区常青园第四栋一层 8、9 号	40.05	2012-04-16 至 2017-04-16	粤房地证字第 1605468 号	是	金发阿比澄海常春园店
	蔡佩文	蔡佩文		23.40		粤房地证字第 2231490 号		
9	张芸	林慎发	汕头市澄海区文祠西路 30 幢一层 8、9 号	37.79	2012-06-25 至 2016-10-30	转租，出租方拥有转租权。 粤房地证字第 0156655 号	是	金发拉比澄海文祠西路店
10	杨传楷	杨传楷	揭阳市东山仁义路以东建阳路以南龙光花园西向 113 号铺	72.57	2012-06-01 至 2018-06-30	粤房地证字第 C4826588 号	是	金发拉比揭阳龙光花园店
11	朱柔香	朱柔香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和东居委中山中路太和东住宅区第 2 幢西 1 号铺	24.48	2012-6-20 至 2015-06-19	粤房地权证汕潮阳字第 3000054703 号	正在办理	金发拉比潮阳中山路店
	林健龙	林健龙	潮阳市文光办事处中山中路太和住宅区 C2 幢西 2 号铺	24.14		粤房地证字第 C1301907 号		
12	陈义杰	方可	汕头市金平区中信东厦花园三区 P.13 栋 103、104 号铺	111.50	2012-06-01 至 2015-05-31	转租，出租人拥有转租权。 粤房地证字第 C6156255 号、C6156256 号	是	金发拉比汕头东厦花园店
13	陈惠香 陈岳鹏	陈惠香 (陈惠香为陈岳鹏的监护人)	汕头市龙湖区丰泽庄西区 2 幢 104 房、105 房、105 房之一、105 房之夹层	202.66	2012-06-01 至 2017-05-31	粤房地证字第 C1516201 号、C1516224 号	是	金发拉比汕头丰泽庄店

14	汕头市 华都百 货有限 公司	汕头市 粤源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文 光街道南门桥西 新河湾大厦新华 都购物广场一楼	—	2012-05-25 至 2014-05-26	转租，出租人 拥有转租权。 粤房地证字汕 潮阳字第 300010469 号	正在 办理	金发拉 比潮阳 新华都 店
15	张潮川	张潮川	汕头市澄海区东 里镇南湖盈景 2 幢 112-113 号铺 (首层)	112.94	2012-06-20 至 2017-06-19	汕头市澄海区 东里镇东陇村 民委员会出具 用地合法的证 明	正在 办理	金发拉 比澄海 东里店
16	吴佩瑞	吴佩瑞	揭阳市东山区金 城龙庭二期 13 号铺	306.46	2012-05-11 至 2017-05-11	正在办理	是	战略加 盟店
17	许冕	许冕	潮州市趣春路 B 区 2 号、南较路 1/18 号一层	95.31	2012-04-16 至 2016-04-15	粤房地证字第 2364822 号	是	战略加 盟店
	许健	许健	潮州市趣春路 B 区 2 号、南较路 2/18 号一层			粤房地证字第 2364523 号		
18	深圳招 商商置 投资有 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工业 大道与工业九路 交汇处蛇口花园 城商业中心 316 铺	101.66	2013-06-01 至 2014-05-31	—	是	战略加 盟店
19	洪笃峰	洪笃峰	潮安县城彩文 路腾瑞世纪家园 91 号铺	45.5	2012-06-1 至 2015-05-30	粤房地权证潮 安字第 1000000733 号	是	战略加 盟店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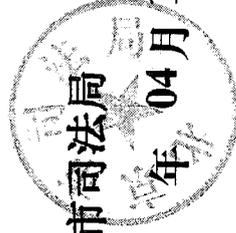
证号：21101199410369848



北京 tun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年04月19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4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4199410369848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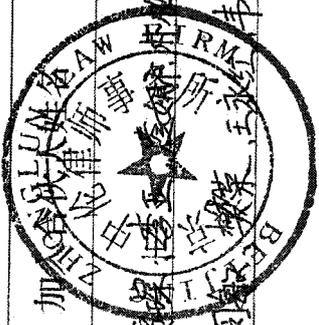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日期	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1月22日	2013年11月2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陈屹、贾保、王...  
能...、...、...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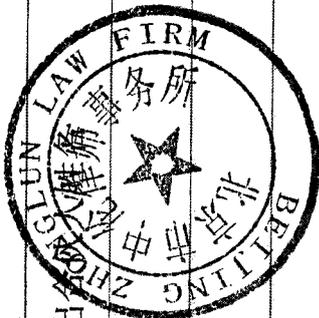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伙人姓名	日期
石春相	2013年10月28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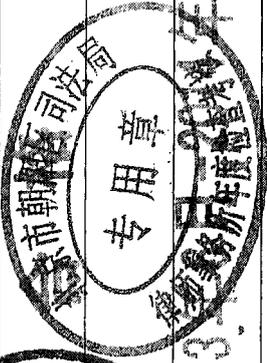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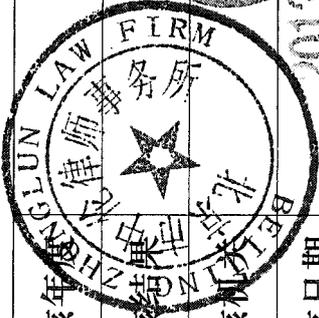
退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